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794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案涉行政院核定政策，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二、請苗栗縣政府研提簡報，說明檢討變更案內容及會議資料所提問題回應說明；並請該府地政、城鄉、產業及農業主管單位一併與會，俾會議進行充分討論。
- 三、本署來賓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
- 二、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函送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報請本部核備。
- 三、旨揭案件係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外，並應徵詢產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及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此本部分別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 四、苗栗縣政府於該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 及 616-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4058.9 平方公尺）公告為特定地區後，依據作業須知及本部函示規定辦竣相關程序，並於 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函送本部核備，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爰召開本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貳、討論事項：苗栗縣政府報送苑裡鎮新復南段 13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法令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二、辦理經過

- (一)辦理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苗栗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72586 號函、104 年 4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82667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132531 號函（如附件 1）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
- (三)檢討範圍：
 - 1.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10 號公告「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 及 616-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4058.9 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前開苗栗縣政府函送本案之面積為 3.40589 公頃（如附件 2）。
 - 2. 現況衛星影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如圖 1、圖 2、圖 3。



圖 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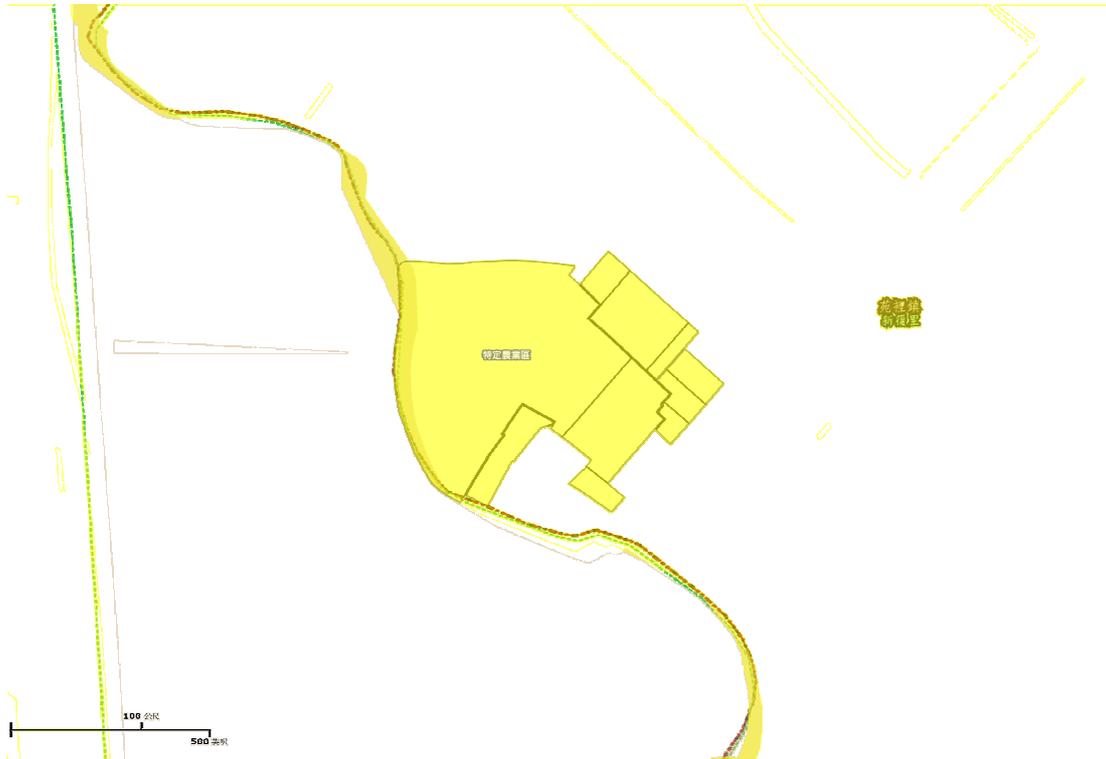


圖 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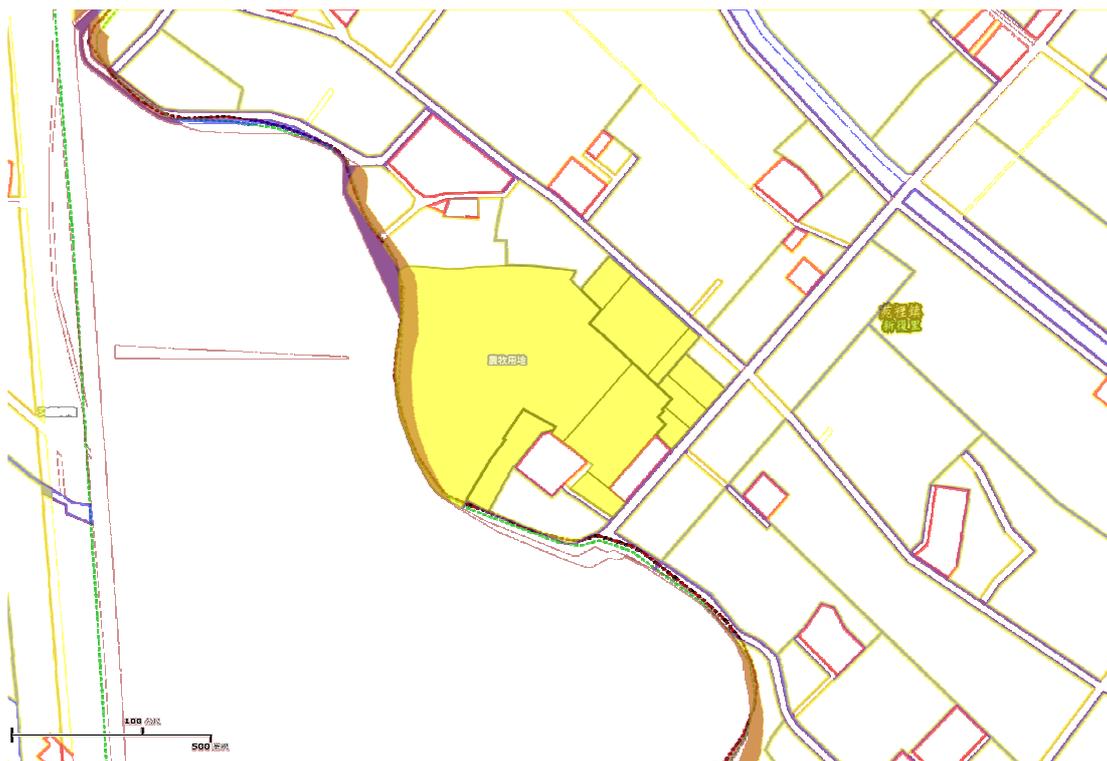


圖 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四)徵詢意見：本署以 104 年 7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1622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68841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

1. 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 年 7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39910 號函檢送「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如附件 3），查核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查核結果，該府均符合規定。

(2)地方產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6 月 29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查核結果，該府皆認定符合規定。

2. 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 11 月 5 日農企字第 1040733245 號函送查核表，查核項目第五項及第六項之

查核結果，該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4）。

(2)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6 月 29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結果略以：「旨案座落地點左側毗鄰幼獅工業區，該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

3. 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41306474 號書函略以：「…，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如附件 5）。

(五)初核意見：依前揭中央部會及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及本署初核意見如附表 1、2。

三、問題：

(一)本案產業類型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紙漿製造業」，請苗栗縣政府說明，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二)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幼獅工業區工業用地 132.53 公頃，全區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目前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特定地區工廠，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幼獅工業區定位及現況發展，是否可容納本案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三)另本案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工業區是否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因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並未說明，按苑裡都市計畫距本案約 1.6 公里，依據 93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所載，該範圍內乙種工業區計有 3 處，面積合計 49.41 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為 15.98 公頃，其發展率為 32%（如附件 6）。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苑裡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實際已發展面積及發展率，並說明是否仍有空間可容納本案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

擬辦：本案苗栗縣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辦理

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製作相關圖冊文件，且經苗栗縣政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皆認定符合相關規定，考量本案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規定，故本案擬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核備，並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請苗栗縣簡報本案計畫內容、辦理過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各
有關機關意見及其他應說明事項，並補充說明上述問題）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1：中央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本署查核意見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地 10130002210 號函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依該公司申請之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資料，該公司生產紙板相關紙製品，類別屬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產品屬 159 其他紙製品，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詳問題(一)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經濟部 101 年 7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經授中 1013000308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4 公頃，未達整體規劃規模。申請基地周邊另有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之特定地區(面積約 2.3 公頃，未達 5 公頃之特定地區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且因兩特定地區並未相臨，相隔距離約 8 公里，故無法併同進行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整體規劃評估。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104年1月行政院核定版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本特定地區周邊10公里範圍內之幼獅工業區，全區開發總面積為218.47公頃，其中已租售面積140.92公頃，未強化利用土地1筆面積0.6180公頃，土地利用高達99%，全區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目前已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之進駐(資料來源:104年1月行政院核定版)。	經濟部	詳問題(二)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西側與大甲幼獅工業區毗鄰，土地現況為工廠使用，其餘毗鄰土地有供稻作、休耕、房屋、工廠等使用，符合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署無意見。。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西側與大甲幼獅工業區毗鄰，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符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F「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之檢討要件，本署無意見。
七、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八、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九、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十、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本署已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
十一、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本案雖相關機關未有不同意見，惟為釐清案內疑義，爰提本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後再辦

				理核備事宜。
--	--	--	--	--------

附表 2：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本署查核意見
<p>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係位於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10 號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依該公司申請之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資料，該公司生產紙板的相關紙製品，產業類別屬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產品屬 159 其他紙製品（如附件）。</p> <p>2.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表格（如附件），因該產品非位於表列產業，故依前開辦法規定屬低污染事業。</p> <p>3.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10 號。</p>	<p>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p>	<p>(詳問題一)</p>
<p>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本區係依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劃定之特定地區，該原則已考量面積（本區 3.4 公頃已達 2 公頃以上）、集聚密度（本區工廠廠地面積為 3.4 公頃已達 1 公頃）、區位（非位於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地區）等條件，已包含分級分類的概念。</p> <p>2. 本區目前皆已做工廠設施使用，無農業生產之行為，將積極輔導調整分區及後續變更用地，朝合法化方向邁進。（補充說明：本區符合經濟部依照「輔</p>	<p>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p>	<p>苗栗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p>

		<p>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中之「柒、執行措施一、輔導措施(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p> <p>3. 土地分區適宜性檢討 (1)特定地區範圍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文件為依經濟部104年6月9日「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3說明二略以：「…，目前直轄市、縣(市)所辦理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名單，皆符合輔導措施規定。」(詳如附件)</p>		
<p>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查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p> <p>2. 本區面積3.4公頃未達5公頃，附近另有苑裡鎮火炎山段701地號等25筆土地(本區面積約2.3公頃，未達5公頃之特定地區(詳後附位置圖)，惟尚未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未併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補充說明：查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面積3.4公頃，與附近苑裡鎮火炎山段701地號等25筆土地面積約2.3公頃之特定地區並未相鄰且直線距離已超過7公里，(詳後附位置圖)，故無法並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p>	<p>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p>	<p>苗栗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後附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圖(補充說明：有關幼獅工業區全區總面積)為218.47</p>	<p>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p>	<p>(詳問題二)</p>

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 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公頃，其中工業用地 132.53 公頃，公共設施 63.81 公頃，社區用地 30.40 公頃，土地利用高達 97%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全區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目前已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旨案座落地點左側毗鄰幼獅工業區，該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旨案「距離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2. 本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農農字第 1030221161 號函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4 年 2 月 5 日辦公公開展覽，104 年 2 月 12 日辦理說明會，104 年 3 月 19 日發文土地所有權人徵詢意見。 2. 104 年 1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22525 號函、104 年 2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34656 號函、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5826、1040055772、1040055786、1040055817 號函。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 符合規定。 2. 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檢討變更之意願調查，依苗栗縣政府所附資料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同意本案檢討變更。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看辦理現勘。 2. 104 年 3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60145 號函、104 年 4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70621 號函。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辦理現勘。 2. 104 年 3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60145 號函、104 年 4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本案未辦理現勘，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變更原則？（註6）		1040070621 號函。103 年 10 月 16 日府農農字第 1030221161 號函。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函

綜合組 研 呈請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725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合計13筆土地、面積3.40589公頃），報請 鈞部核備，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辦理緣由：依經濟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並依據本府(農業處)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次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共計1案，合計13筆土地，面積3.40589公頃；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一)苑裡鎮新復南段594地號等10筆土地，面積3.381112公頃，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
 - (二)苑裡鎮新復南段602-1、602-3、616-1地號等3筆土地，

4. 16



裝

訂

線

面積0.024778公頃，使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

四、前開案件已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4年2月12日舉行說明會。並依作業須知第15點規定於104年4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



五、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查核表

附件1

案名：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依本府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符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農業處同意其續行審查。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苗栗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826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補正資料(一式五份)，報請鈞部核備，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署104年4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42906608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4 5 5



附件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查核表

附件1

案名：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說明：依本府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符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農業處同意其續行審查。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依本府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函辦理(苗栗縣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行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現場會勘。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苗栗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927 2327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325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補正資料(一式五份)，報請鈞部核備，請鑒核。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3日營署綜字第1042909008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4 7. 1



裝

訂

線

附件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查核表

附件1

案名：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說明：依本府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符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農業處同意其續行審查。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依本府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函辦理(苗栗縣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行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現場會勘。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呂偉誠

電話：037-559783

電子信箱：tablelu543@ems.miaoli.gov.t

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616-1地號13筆特定農業區（面積3.40589公頃），申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為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及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函辦理。
- 二、依農委會上開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基於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核定，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供參處：
 - (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參考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 (二)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1036816704

(三)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3、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四)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六)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三、旨案坐落地點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上開「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農業處同意其續行審查。

四、另旨案用地已先行違規使用，移請本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地政處

電子戮數機核記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7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401開會通知單、1040401簽到簿、委員意見表-1040401、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1040401(104D039474_104D2015169.pdf、104D039474_104D2015170.pdf、104D039474_104D2015171.pdf、104D039474_104D2015172.doc)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專責審議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徐主任委員耀昌、鄧委員桂菊、李委員政（工商發展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水利城鄉處處長）、陳委員斌山（地政處處長）、趙委員清榮（工務處處長）、許委員滿顯（農業處處長）、徐委員榮隆（財政處處長）、劉委員伯舒（環保局局長）、陳委員湘媛、王委員文祥、陳委員博亮、張委員淑君、黃委員麗明、張委員梅英、紀委員聰吉、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

副本：張麗華君、謝廣源君、謝玉明君、柯淑嫻君、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1045703650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3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苗栗縣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現場會勘暨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議會

開會時間：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集合後前往檢討變更分區現場現勘，再至苑裡鎮公所會議室開會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耀昌

出席者：鄧委員桂菊、李委員政峯(工商發展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水利城鄉處處長)、陳委員斌山(地政處處長)、趙委員清榮(工務處處長)、許委員滿顯(農業處處長)、徐委員榮隆(財政處處長)、劉委員伯舒(環保局局長)、陳委員湘媛、王委員文祥、陳委員博亮、張委員淑君、黃委員麗明、張委員梅英、紀委員聰吉、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

列席者：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水利城鄉處、本府工務處、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張麗華君、柯淑嫻君、謝玉明君、謝廣源君、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

副本：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聯絡人及電話：張綉春037-559187

備註：

- 一、惠請通霄地政事務所於上午9點30分在勘查地點協助領勘。
- 二、隨文檢送會議簡報資料、提會資料、審查意見表，苑裡鎮新復南段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分區圖、編定圖及經建版地形圖各1份，請攜帶與會，另所附資料涉及個資內容，請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維護。
- 三、如有更改開會時間、地點，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 四、請苑裡鎮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場地，並請通霄地政事務所備妥會議簡報資料及相關器材，派員簡報說明。

張委員淑君	
黃委員麗明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紀委員聰吉	紀聰吉
王委員大立	王大立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通霄地政事務所	呂廷源 林弘毅 謝廷源 謝一光 孫惠珠
本府地政處	范揚鴻 吳碧潭 傅雁蕪 劉嘉銘 呂信承 陳怡如 潘靜芬
苗栗縣政府地政局	賴易正
苗栗縣政府秘書	賴鈞敏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呂偉誠



苗栗縣政府召開

「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審查會議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 二、會議地點：苑裡鎮公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鄧委員桂菊（代） 記錄：張綉春
- 四、出席人員：

鄧委員桂菊	鄧桂菊
李委員政峯	黃郁倫代
楊委員明鏡	
陳委員斌山	陳斌山
趙委員清榮	曾佑文代
林委員澄清	張銀代
徐委員榮隆	徐榮隆代
劉委員伯舒	陳嘉威代
陳委員湘媛	
王委員文祥	
陳委員博亮	陳博亮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廣源造紙 曾瑞品	
鍾佩 傅春平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應依委員審議執行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鄧桂菊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葉郁倫代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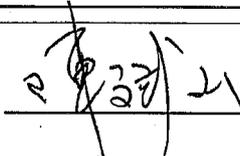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1. 本案對外交通關係雖未鄰近國(省)道交流道但坐落位置係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依據本府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示)
2. 其餘尚無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曾佑文代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張綉春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1. 另請留意變更使用分區是否須依規收取回饋金。
2. 餘請依規辦理，無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徐學光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無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陳明志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 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同意變更，建議完成合法程序後，因政府多次復議，而且地地環境良好，後續可考慮作為環境教育考察地產，以激勵政府持續良好之傳統。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_____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附件1}
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及作等須知之
相關規定及經農等之管機關同意。
故同意本案由特定農等區變更為一般
農等區。惟本案因屬工廠輔導辦法
~~劃定~~之特定地區，建議後續應依該辦法
公告
規定積極完成廠區合法化程序。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_____ 王翠雲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粟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
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附件1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1. 依農委會及縣府農等處函示，本案符合距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惟，先行違規使用部分仍請留意區域計畫法第21條裁處規定之執行。
2. 為保留現地綠美化執行成效，維持其環保處理成效，避免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未來另行依現地規定變更使用而受調，並請加註說明。
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黃梅英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附件1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依內政部102.11.15函示，程能表送區之等字樣~~機~~內
向地政處地籍科送資料符合規定，再由農管字樣
向同意後，始能進行後續審查作業。會議資料內未附
之等字樣~~機~~內文件，請補之說明。
能認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張綉春 104.4.1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苑裡鎮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

記錄：張綉春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各地政事務所簡報：略。

八、出席委員審查意見：

(一)鄧委員桂菊：

1、審查意見：應依委員審議執行。

2、綜合評述：無。

(二)李委員政峯(黃郁倫代)：

1、審查意見：無。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三)陳委員斌山：

1、審查意見：無。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四)趙委員清榮(曾佑文代)：

- 1、審查意見：(1)本案對外交通關係雖未鄰近國(省)道交流，但坐落位置係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距離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
(依據本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農農字第 1030221161 號函函示)

(2)其餘尚無意見。

- 2、綜合評述：無。

(五)許委員滿顯(張金發代)：

- 1、審查意見：無。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六)徐委員榮隆(徐崇堯代)：

- 1、審查意見：(1)另請留意變更使用分區是否須依規收取回饋金。

(2)餘請依規辦理，無意見。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本府地政處答覆：農地變更編定審查費係以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爰此，屆時將請本府農業處依規辦理。

(七)陳委員博亮：

- 1、審查意見：無。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七)王委員大立：

- 1、審查意見：同意變更，建議完成合法程序後，因廠方多次獲獎，而且地區環境良好，後續可考慮作為環境教育參訪地點，以激勵廠方持續良好之環境。
- 2、綜合評述：無。

(八)張委員梅英：

- 1、審查意見：(1)依農委會及縣府農業處函示，本案符合距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惟，先行違規使用部分仍請留意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處規定之執行。
 - (2)為保留現地綠美化執行成效，維持其環保處理成效，避免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未來另行依其他規定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使用而變調，宜請加註說明。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本府地政處答覆：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處部份，本案依行政罰法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另依經濟部 101 年 7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08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依據工廠輔導法第 33 條明定之輔導行為，本特定地區公告後，依法僅公告時依現況從事製造加工之範圍於輔導期間暫免受土地管制、建築管理及工廠輔導法相關法規裁罰，故本案免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處。

本府工商發展處答覆：屆時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時須保留原有植栽、綠美化為綠帶。

(九)王委員翠雲：

1、審查意見：本案因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及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同意本案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本案因屬工廠輔導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建議後續應依該辦法規定積極完成廠區合法化程序。

2、綜合評述：無。

本府地政處答覆：本案將請廠商依規於期限內(109年)完成變更手續。

(十)紀委員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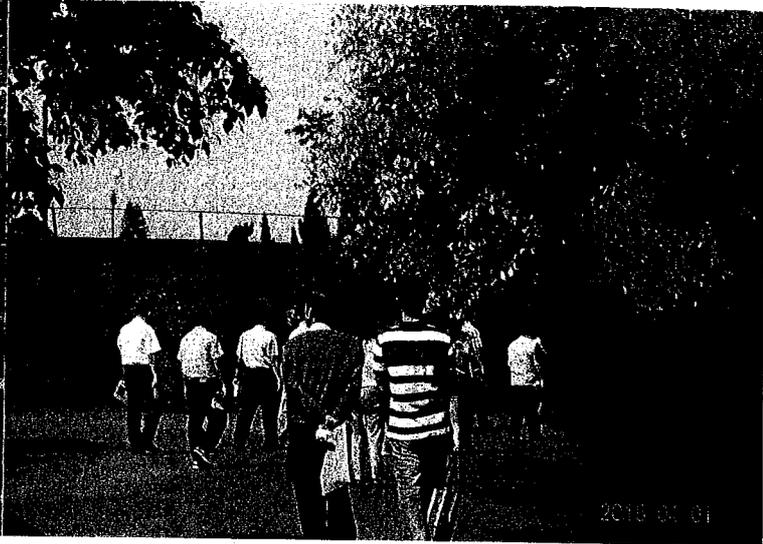
1、審查意見：依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函示，程序上應先經工業主管機關確認地籍與區位資料符合規定，再經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進行後續審查作業，會議資料內容未附工業主管機關之確認文件，請補充說明。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本府工商發展處答覆：本案係依經濟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1號函公告之範圍，並經本府工商科轉請本案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審認，並經本府農業處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同意其續行審查。

九、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同意，附帶條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須儘量保留原有植栽、綠美化作為使用計畫之綠帶。

十、散會：上午1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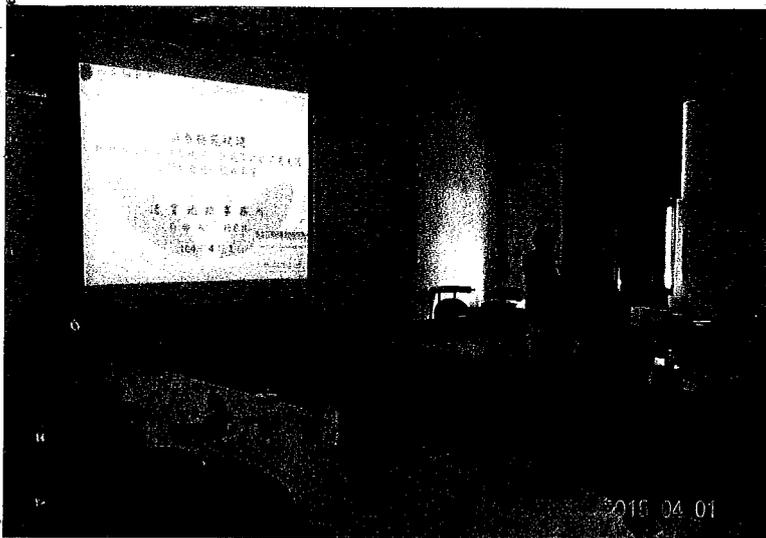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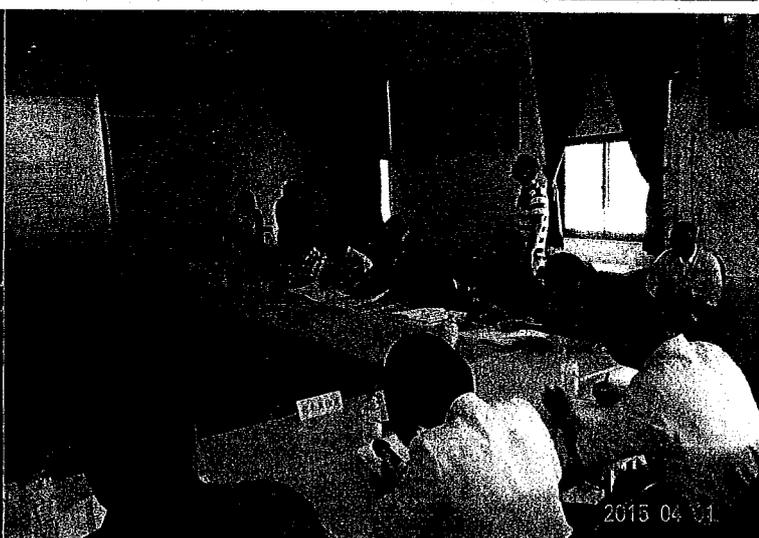
2015 04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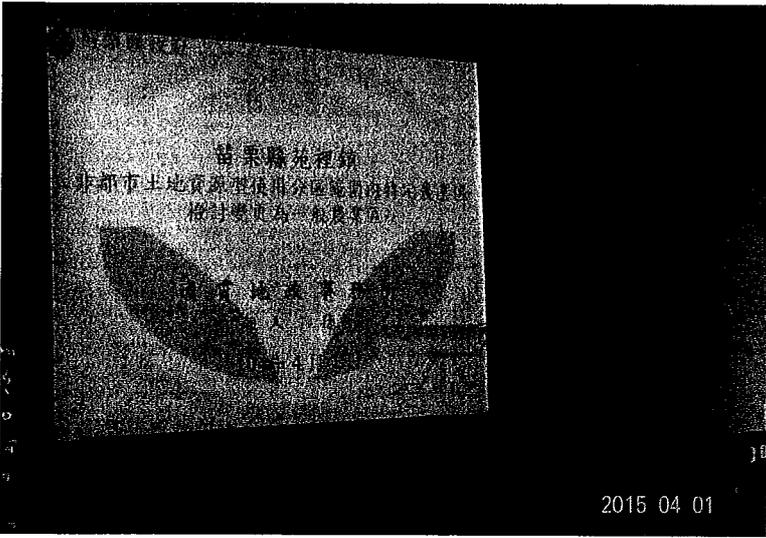
2015 04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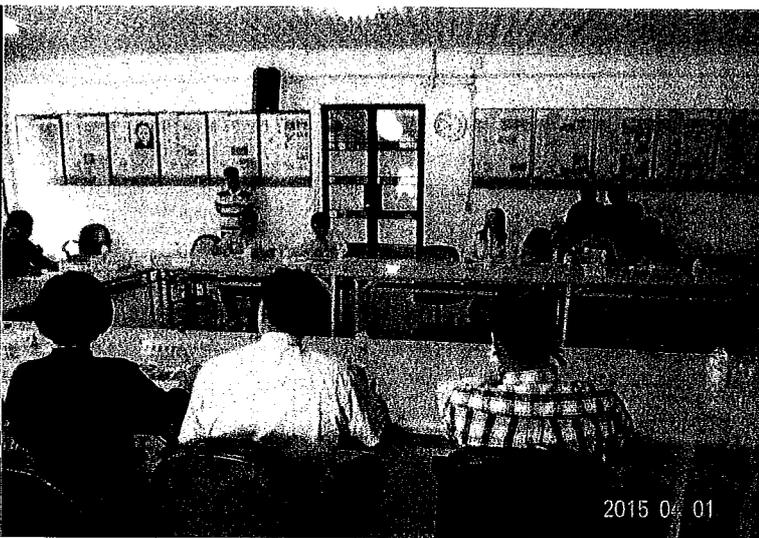
2015 04 01



2015 04 01



2015 04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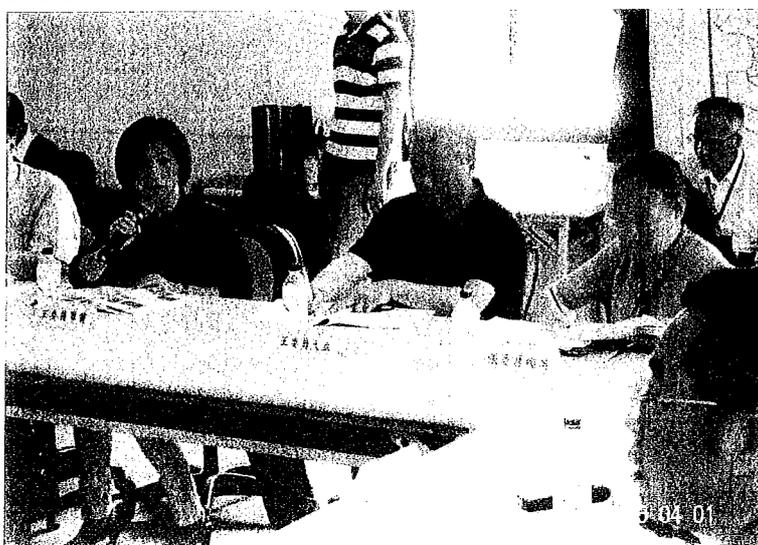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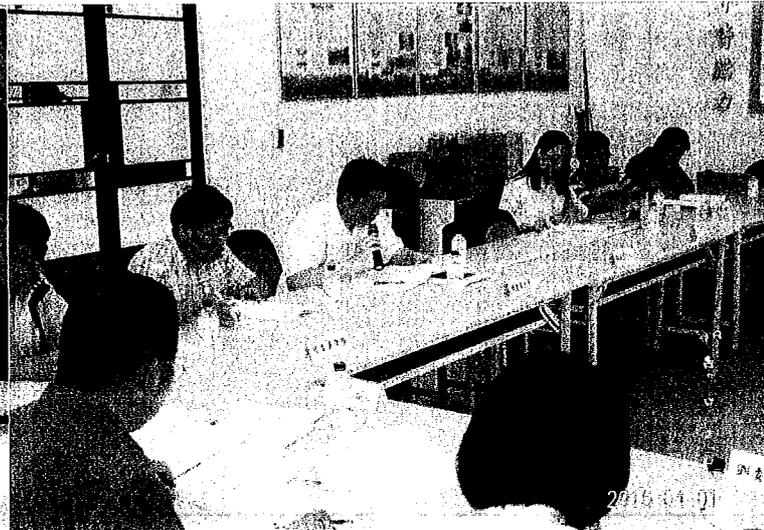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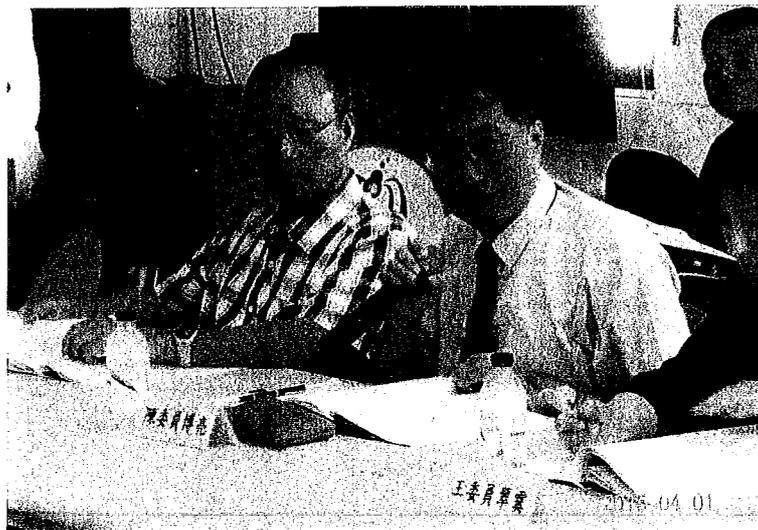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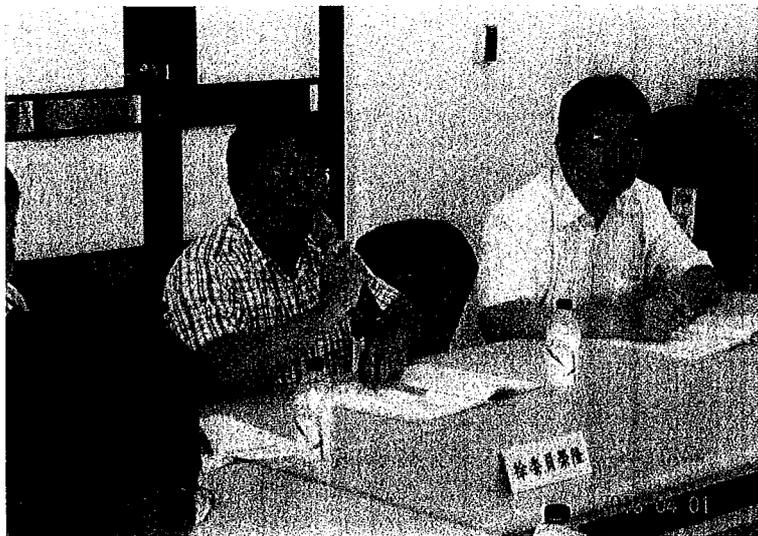
2015 04 01



2015 04 01



2015 04 01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2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04D013498_104D2004919.pdf)

主旨：檢送「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自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排定於本〈104〉年2月12日上午10時假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舉辦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 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踐行公告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後，應經內政部核備方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張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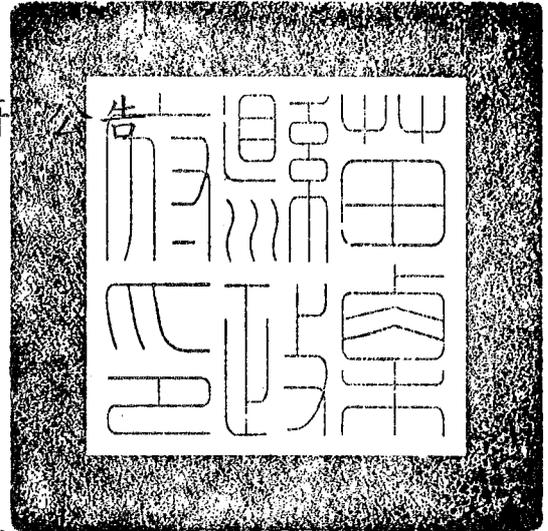
1045701229

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22525號

主旨：公開展覽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為苑裡鎮新復南段。
-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共計30天。
- 三、公開展覽地點：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四、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4年2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請踴躍參加。
- 五、公告圖說：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置於本府地政處)各1份。

- 六、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與以參考審議。
- 七、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踐行公告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後，應經內政部核備方完成法定程序。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6046
本府地政處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286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民或團體計畫案意見表-1040113、苑裡鎮新復南段編定清冊、1040205公告

主旨：為本縣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惠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40022525號公告、104年2月3日府地用字第1040024930號函、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作業須知第14條(一)規定，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或核定，合先敘明。

- 三、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業已公告公開展覽，展覽內容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置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各1份。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若有意見請依所附意見表於說明會時提出，並於是日說明會列席與會。
- 四、公開展覽時間自本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其說明會訂於本〈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舉行。
- 五、檢附意見表1份。

正本：張麗華君、柯淑熾君、謝玉明君、謝廣源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3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212簽到簿、會議紀錄-說明會-1040212(104D019046_104D2006810.pdf、
104D019046_104D2006811.doc)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公開展覽「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
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及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2月3日府地用字第10400249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至3月9日止，若有其他相關意見請於
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申請。

正本：張麗華君、柯淑嫻君、謝玉明君、謝廣源君、廣源造紙(鍾仁湘君)

副本：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登錄戳記



1045701753

公開展覽「本縣為 104 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及說明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范科長揚鴻 記錄：張綉春
- 四、出席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到簿
本府地政處	科長	范揚鴻
	課員	張綉春
通霄地政事務所	辦事員	孫惠珠
	浮員	洪培銘
土地所有權人		
	廣源造紙	鍾仁湘
		莊蔚傳
地政二處	技士	呂俊宏
：	科員	劉嘉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2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04D013498_104D2004919.pdf)

主旨：檢送「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自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排定於本〈104〉年2月12日上午10時假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舉辦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 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踐行公告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後，應經內政部核備方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張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



1045701229

公開展覽「本縣為 104 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及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范科長揚鴻

記錄：張綉春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廣源造紙提出公展後續辦理及專責審議會召開時期。

肆、主席裁示：感謝大家抽空參與會議，今日召開本縣為 104 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說明會，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至 3 月 9 日止，專責審議會將於年後擇期召開，另分區檢討變更完成後其後續才可進行用地變更，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若有其他意見請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處(地用科)申請。

公開展覽「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及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主持：范科長揚鴻

記錄：張綉春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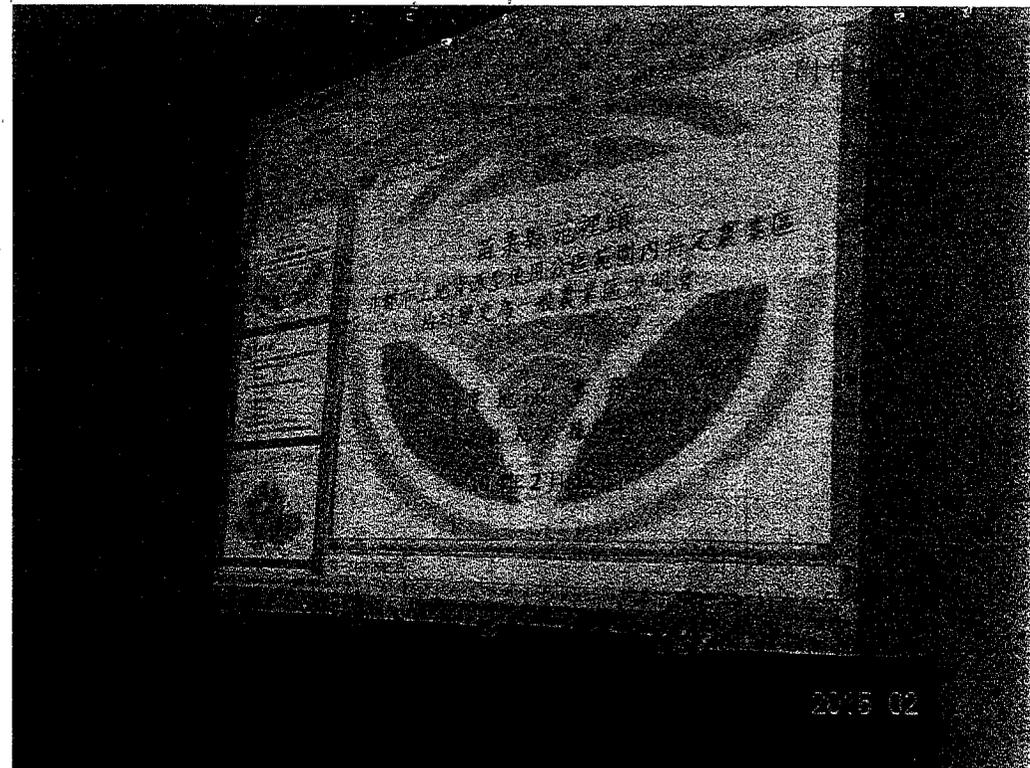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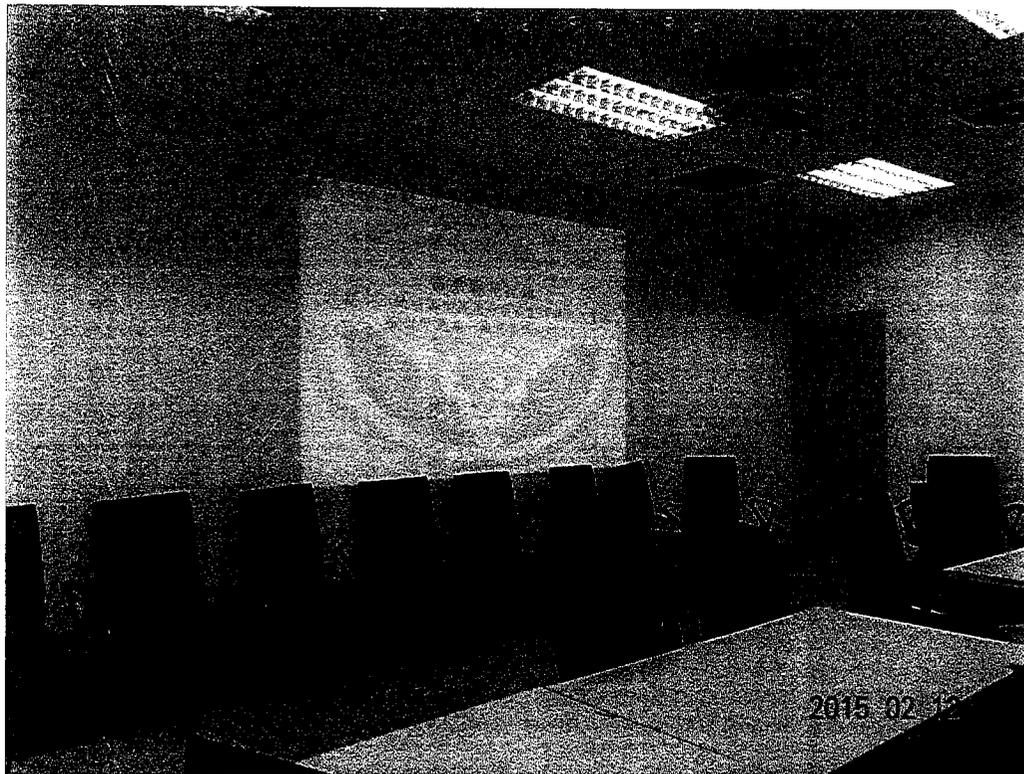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廣源造紙提出公展後續辦理及專責審議會召開時期。

肆、主席裁示：感謝大家抽空參與會議，今日召開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說明會，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至3月9日止，專責審議會將於年後擇期召開，另分區檢討變更完成後其後續才可進行用地變更，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若有其他意見請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處(地用科)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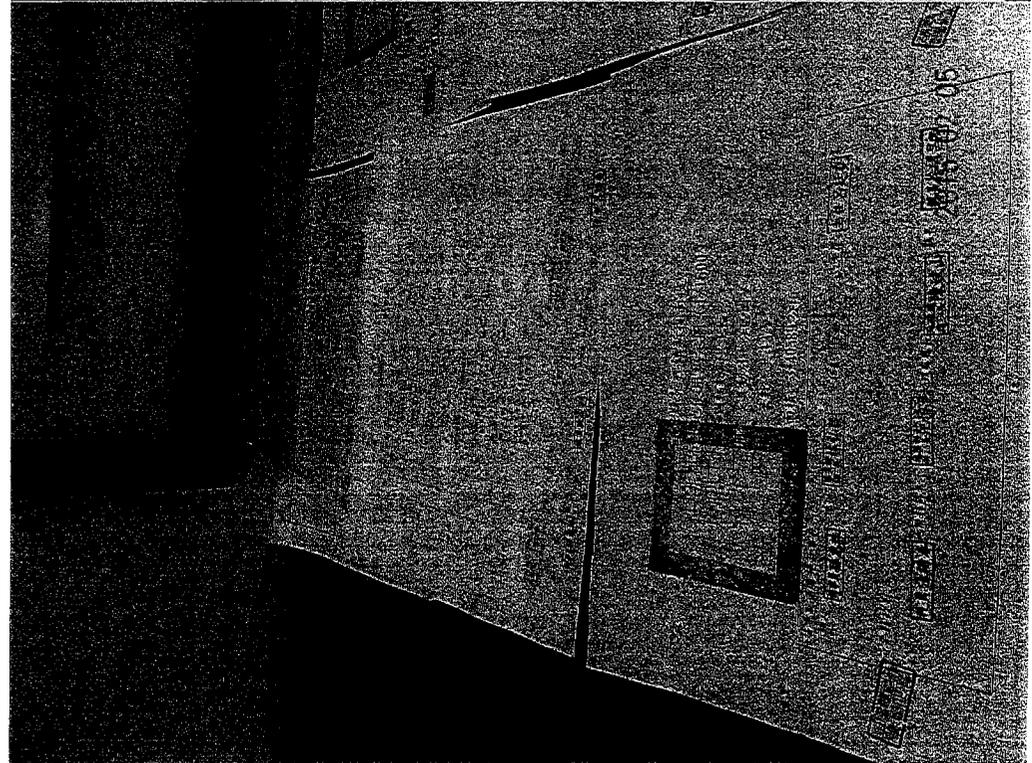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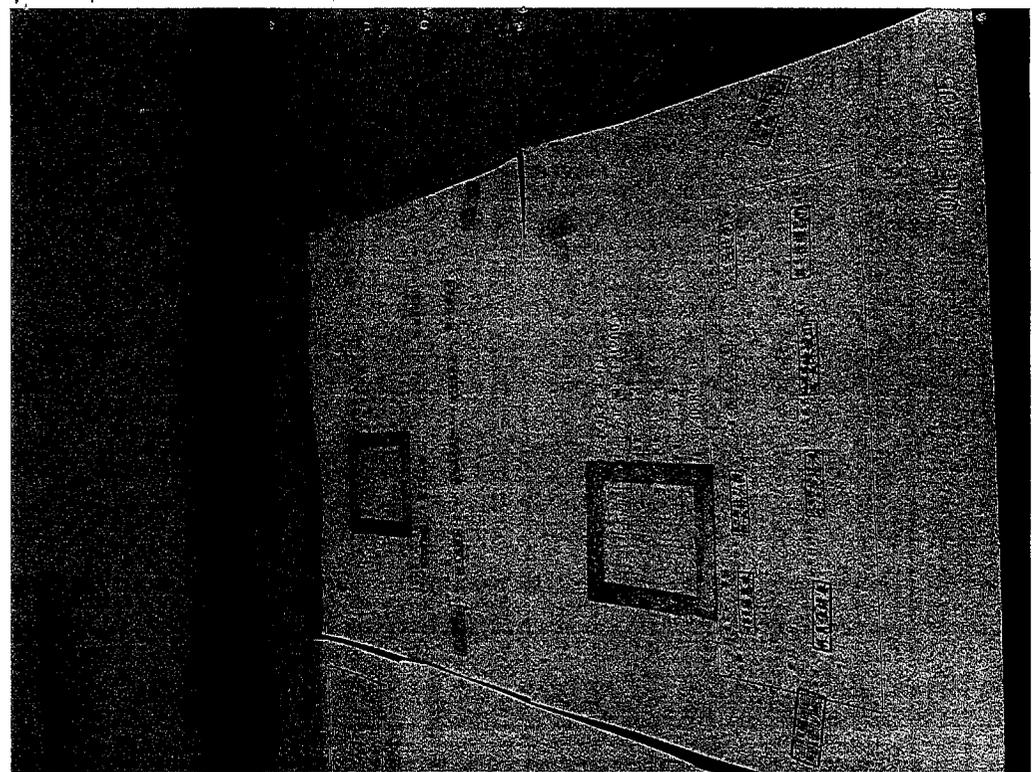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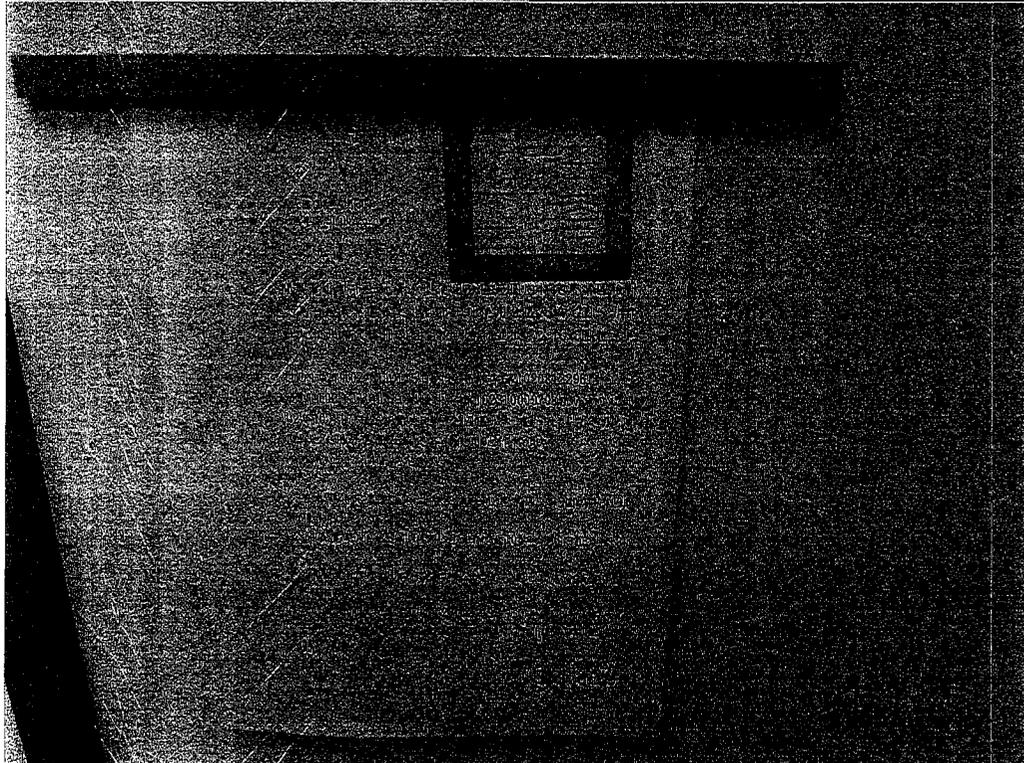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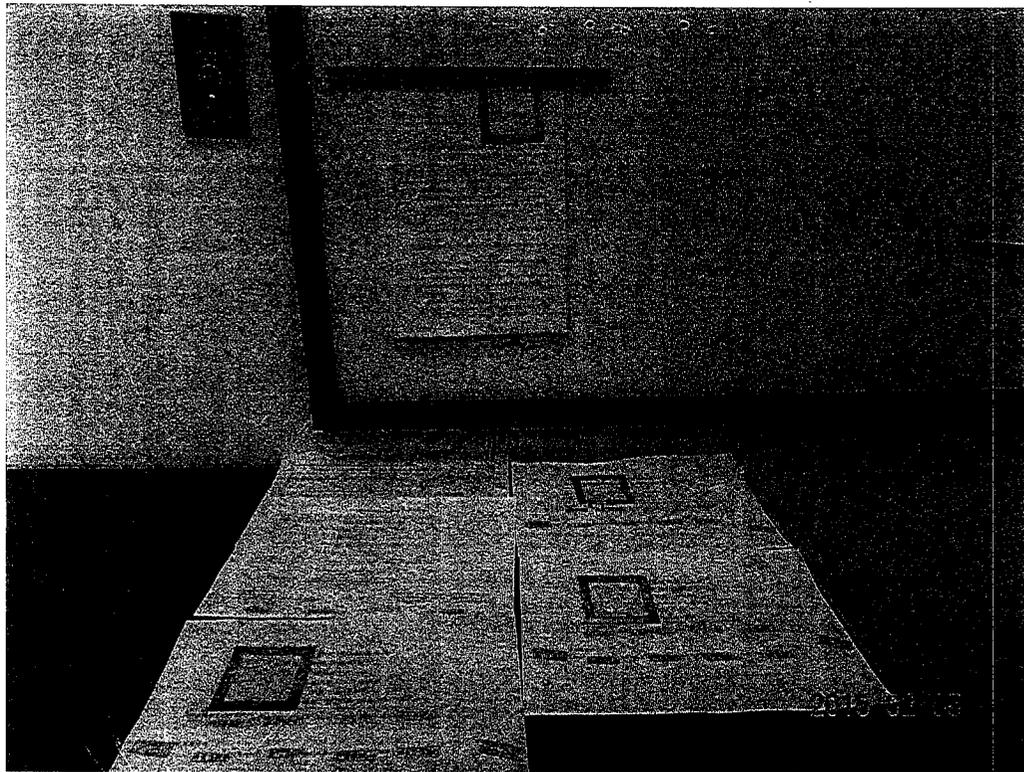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本縣為 104 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及說明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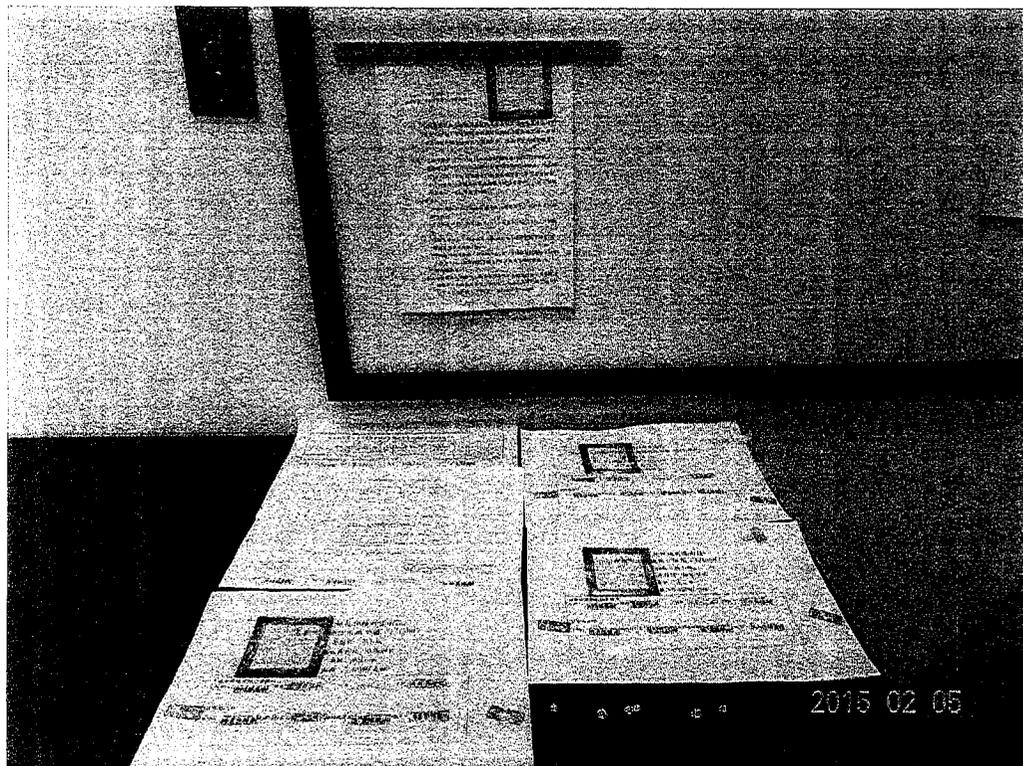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范科長揚鴻
記錄：張綉春
- 四、出席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到簿
本府地政處	科長	范揚鴻
	課員	張綉春
通霄地政事務所	辦事員	孫惠珠
	浮員	洪培強
土地所有權人		
	廣源造紙	鍾仁湘
		莊國傳
地政文處	技士	呂俊宏
	科員	劉嘉銘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請惠予通知所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並復貴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90號、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8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0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2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3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5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1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40號函（副本）。
- 二、按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肆、城鄉發展，四、專案

輔導合法化原則（二）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1.（4）規定：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前開作業依該計畫第七章第三節表7-3-1所列應配合辦理事項，直轄市、縣（市）須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6個月內辦理。合先敘明。

三、另該計畫第六章第一節，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二、一般農業區（二）劃定或檢討變更5.並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前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流程，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土地使用清冊，進行檢查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審議，造冊及統計後，報請本部核備，由本部邀同有關機關審核，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本部即予以核備，

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本部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登簿。（作業流程圖詳附件）

五、為利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有關貴部以首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開作業，仍需先由所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所附特定地區之地籍與區位資料符合規定，並洽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再將該特定地區地籍及區位等圖說資料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據以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2018-11
交 1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信融

電話：049-2359171#1118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nico6083@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000970A0C_ATTCH1.xls、3100097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資料1份，請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時程於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於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已將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合法化訂定指導原則專節；其中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納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請貴府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如有必要請籌組跨局處專案小組辦理，並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完成特定



1025711240

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分區調整作業。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編號	特定地區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594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595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596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599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0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1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2-1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2-3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4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5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06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14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	616-1	特定農業區
		2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2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3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3-1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4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4-1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5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6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7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09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0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1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2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3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4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5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6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7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8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19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20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21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22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23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	724	特定農業區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聯絡人：許富銘
聯絡電話：049-2359171#1114
電子郵件：049-2317403
傳 真：hsufu@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稿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特定地區範圍之公告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部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含附件）、本部工業局（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附表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1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50.19	750.19
2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76.85	2,876.85
3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5.09	505.09
4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8.66	848.66
5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60.23	660.23
6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7.06	397.06
7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2-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95.18	95.18
8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2-3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5.84	45.84
9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49.30	3,849.30
10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750.14	21,750.14
11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5.32	1,555.32
12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1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18.28	618.28
13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16-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6.76	106.76
合計							34,058.90	34,058.90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基地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呂偉誠

電話：037-559783

電子信箱：tablelu543@ems.miaoli.gov.t

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616-1地號13筆特定農業區（面積3.40589公頃），申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為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及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函辦理。
- 二、依農委會上開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基於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核定，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供參處：
 - (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參考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 (二)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三)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3、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四)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六)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三、旨案坐落地點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上開「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農業處同意其續行審查。

四、另旨案用地已先行違規使用，移請本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地政處

電子圖文檔案

正本

附件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許富銘

電話：049-2359171#1114

電子信箱：hsufu@mail.cto.moea.gov.tw

35048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照南18號

受文者：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本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0號公告貴公司提案建議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4,058.9平方公尺）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3條第3項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本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0號公告旨揭特定地區劃設範圍辦理。
- 二、劃定特定地區乃依據本法第33條明定之輔導作為，本特定地區公告後，依法僅公告時依現況從事製造加工之範圍於輔導期間暫免受土地管制、建築管理及工輔法相關法規裁罰，土地變更部分仍應依土地相關法規辦理。
- 三、特定地區之劃設不涉及用地變更，後續倘進行相關用地變更，其公共設施劃設仍需依變更當時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特定地區內不得再行擴廠增建廠房、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違反者仍應依本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罰。
- 五、本案未來變更分區或變更編定用地類別時，應依規定於區內

保留隔離綠帶與設施。

- 六、生產經營過程中仍須符合相關法令（如消防、環保、勞安等）規定，且注意維護周遭農地之生產環境，本部已另函請轄管苗栗縣政府確實執行後續管理事宜。
- 七、基地範圍中農民權益可能之影響，責成貴公司應讓地主或農民瞭解。
- 八、本區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未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易，土地合法化之機會降低。

正本：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施 瀨 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
11號

受文者：謝玉明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謝玉明、1040310-內政部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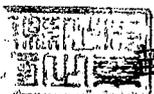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605、614地號等2筆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謝玉明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謝玉明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 9 鄰光復路 111 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 605 地號等 (共計 2 筆，面積 2.236842 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radio"/>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謝玉明 明謝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437
台中市大甲區頂店里16鄰大智街
73號

受文者：柯淑嫻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柯淑嫻、1040310-內政部函文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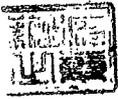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604地號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柯淑嫻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柯淑嫻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台中市大甲區頂店里 16 鄰大智街 73 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 604 地號 (共計 1 筆，面積 0.38493 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其他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柯淑嫻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
 76之1號

受文者：張麗華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10-內政部函文、張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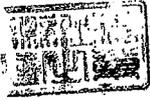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地號等8筆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張麗華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張麗華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594地號等 (共計8筆，面積0.61791公頃)
問題一	<p>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其他</p>
問題二	<p>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填表人： 張麗華 ；填表日期：104年3月25日

苗栗縣政府 函

貴府
區檢
理情
議。

化縣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
11號

受文者：謝廣源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10-內政部函文、謝廣源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606、616-1地號等2筆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謝廣源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謝廣源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 9 鄰光復路 111 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 606 地號等 (共計 2 筆，面積 0.166208 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其他 _____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謝廣源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繪經建版地形圖 (1/25000)

圖幅數：共 1 幅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筆數：共 13 筆

面積：3.40589 公頃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第三課長林弘毅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政府

承辦人

科員張綉春

地用科科長

地用科科長范揚鴻

地政處處長

地政處處長陳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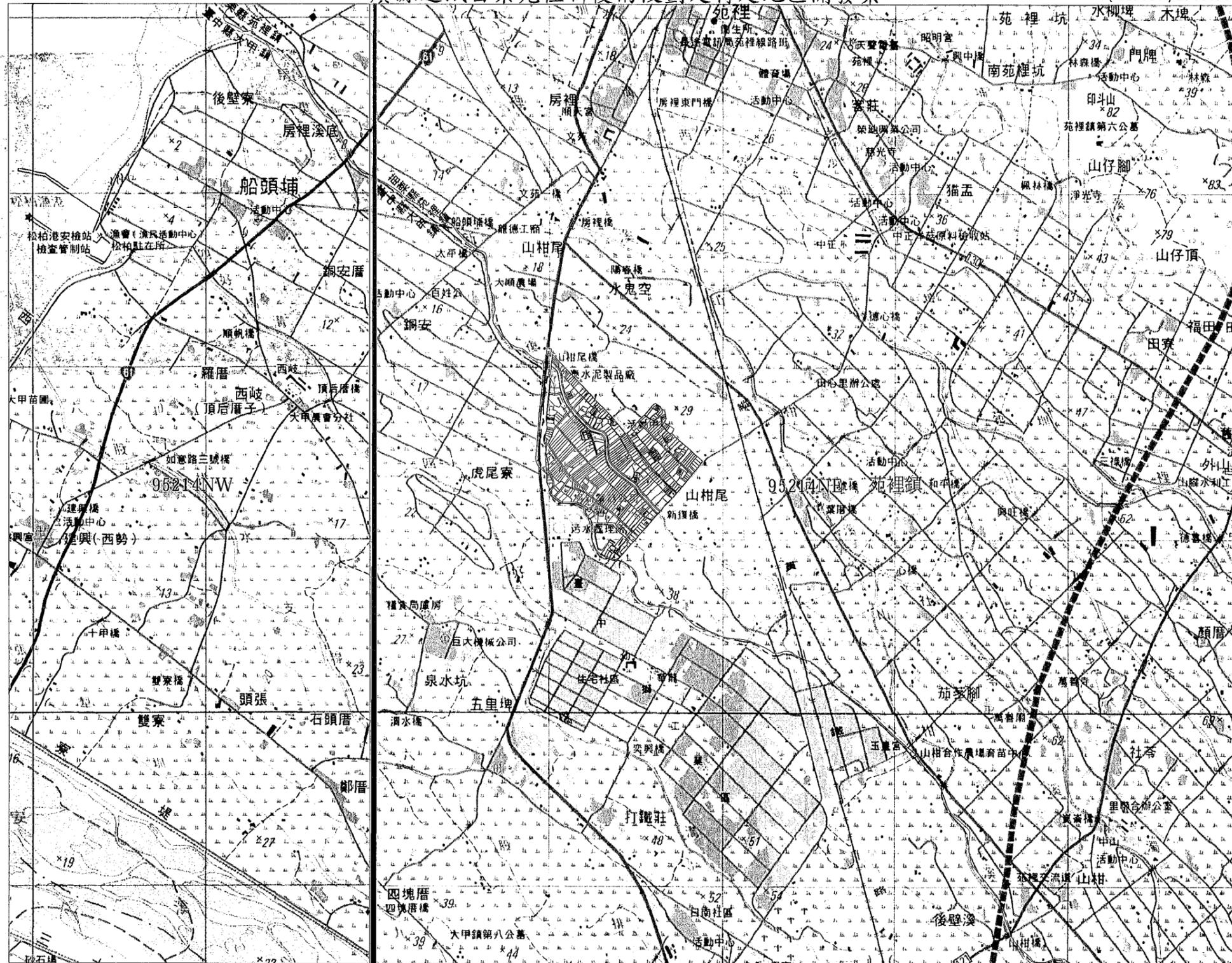
縣長：

縣長徐耀昌(印)



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

(217818, 2703870)



(217818, 2703870)

繪製日期：民國104年1月13日

比例尺：1:5000

承辦員：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課員陳俊彰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苗栗縣
 鄉(鎮市區)別：苑裡鎮
 段小段別：新復南段
 地號：594地號等13筆
 總筆數：13筆
 總面積：34058.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
 用地別：

-基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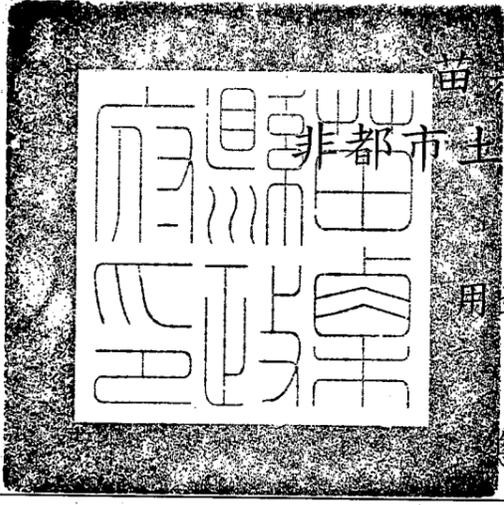
- ☐ LAN
- ☐ LAN
- ☐ LAN

-使用分區-

- ☐ 特定農業區
- ☐ 一般農業區

-用地編定-

- ☐ U12-AA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1/1200)

圖幅數：共 1 幅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筆數：共 13 筆

總面積：3.40589 公頃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第三課長林弘毅**

秘書：**秘書余金美**

主任：**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政府

承辦人：**科員張綉春**

地用科科長：**地用科長范揚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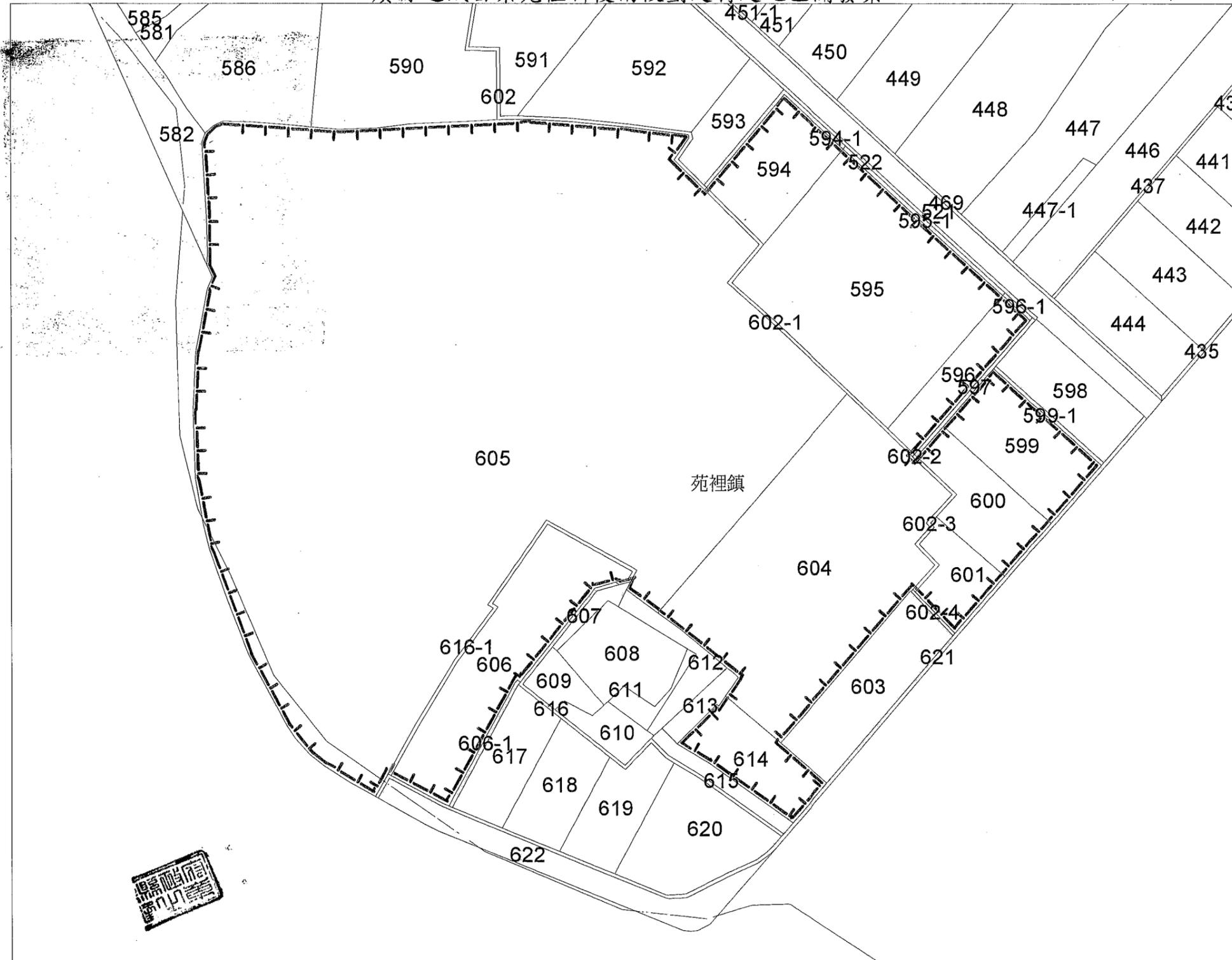
地政處處長：**地政處處長陳斌山**

縣長：**縣長徐耀昌**



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

(214361 , 2700925)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苗栗縣
 鄉(鎮市區)別:苑裡鎮
 段小段別:新復南段
 地號:594地號等13筆
 總筆數:13筆
 總面積:34058.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
 用地別:

-基本圖-
 LAN
 LAN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用地編定-
 U12-AA

(214361 , 2700925)

繪製日期:民國104年1月13日

比例尺:1/1200

承辦員: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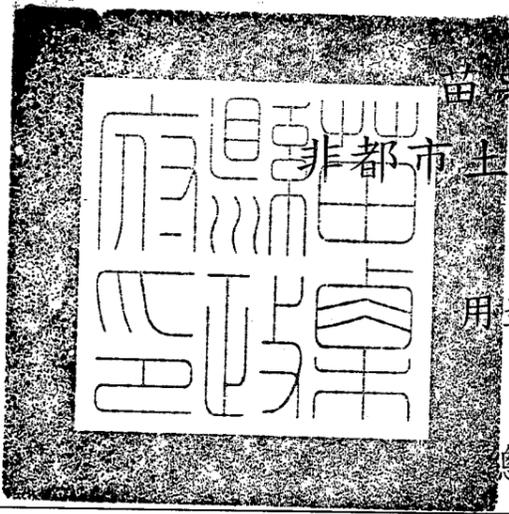
課員陳俊彰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1/1500)

圖幅數：共 1 幅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筆數：共 13 筆

總面積：3.40589 公頃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第三課長林弘毅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政府

承辦人

科員張綉春

地用科科長

地用科科長范揚鴻

地政處處長

地政處處長陳斌山

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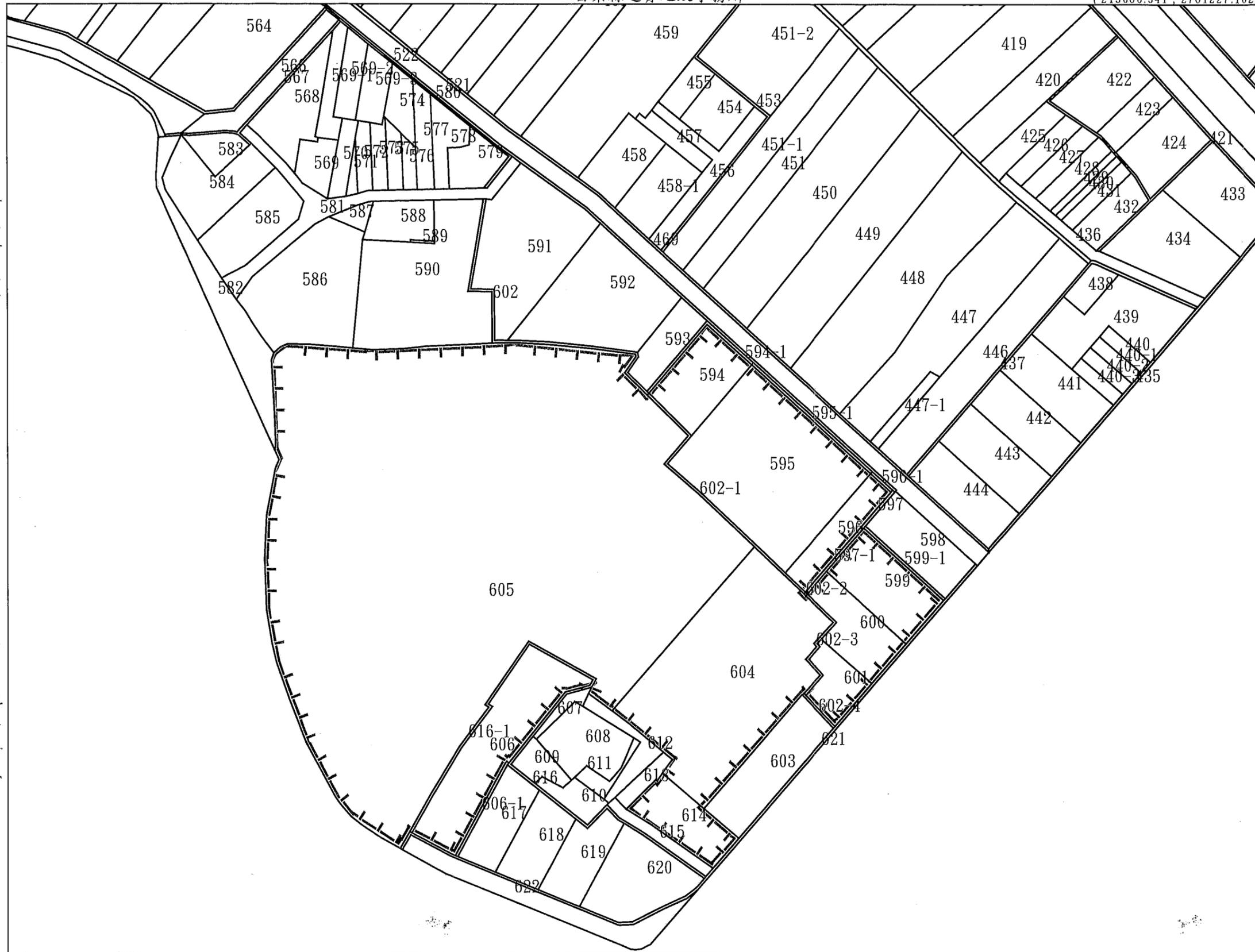
縣長侯耀昌



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213606.541, 2701227.102)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苗栗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苑裡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新復南段等1段
 地號:594等13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3筆
 異動總面積:34058.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一般農業區等1使用分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農牧用地等2用地編定

-基本圖-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用地編定-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212955.196, 2700878.480)

繪製日期: 民國104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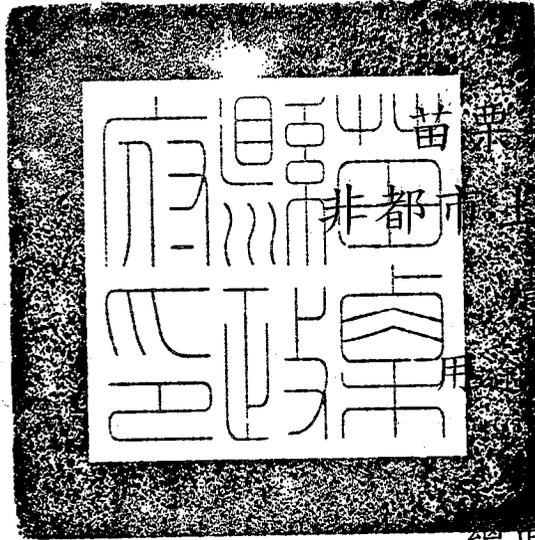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

承辦員: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課員陳俊章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清冊

清冊頁數：共 2 頁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筆數：共 13 筆

總面積：3.40589 公頃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第三課
課長林弘毅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政府

承辦人

科員張綉春

地用科科長

地用科
科長范揚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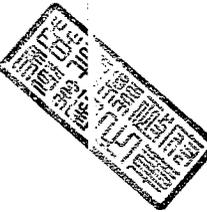
地政處處

地政處
處長陳斌山

縣長

地政處
處長陳斌山

代
行
為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備註
0604-0000	田	(空白)	3849.30	柯淑嫻 等1人(空白) 台中市大甲區頂店里16鄰大智街73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05-0000	田	(空白)	21750.14	謝玉明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1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06-0000	田	(空白)	1555.32	謝廣源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11鄰忠勇街1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14-0000	田	(空白)	618.28	謝玉明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1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16-0001	水	(空白)	106.76	謝廣源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11鄰忠勇街1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空白)

通霄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5筆

面積：27879.80平方公尺

通霄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4年01月14日09時07分
苗栗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13筆 面積：34058.90平方公尺

承辦員：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課員陳俊彰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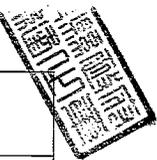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備註
0594-0000	田	(空白)	750.19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595-0000	田	(空白)	2876.85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596-0000	田	(空白)	505.09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599-0000	田	(空白)	848.66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00-0000	田	(空白)	660.23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01-0000	田	(空白)	397.06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0602-0001	水	(空白)	95.18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空白)
0602-0003	水	(空白)	45.84	張麗華 等1人(空白)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空白)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空白)

通霄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8筆

面積：6179.10平方公尺

通霄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4年01月14日09時07分
 苗栗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8筆 面積：6179.10平方公尺

承辦員：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課員陳俊彰

94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區調整前後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104年 1月 15日

調整前					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3.381112	99.2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3.381112	99.27%
	水利用地	3	0.024778	0.73%		水利用地	3	0.024778	0.73%
	合計	13	3.40589	100%		合計	13	3.40589	100%

承辦員：

辦事員孫惠珠

課長：

第三課
課長林弘毅

秘書：

秘書余金美

主任：

主任呂廷堯(甲)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4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13			0%
面積	3.40589 公頃	3.40589 公頃			0%
合計	3.40589 公頃	3.40589 公頃			0%

附件一 苗栗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p>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係位於經濟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0號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依該公司申請之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資料，該公司生產紙板的相關紙製品，產業類別屬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產品屬159其他紙製品(如附件)。</p> <p>2.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附件表格(如附件)，因該產品非位於表列產業，故依前開辦法規定屬低污染事業。</p> <p>2. 經濟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0號</p>	<p>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本區係依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劃定之特定地區，該原則已考量面積(本區3.4公頃已達2公頃以上)、集聚密度(本區工廠廠地面積為3.4公頃已達1公頃)、區位(非位於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地區)等條件，已包含分級分類的概念。</p> <p>2. 本區目前皆已做</p>	<p>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p>

		<p>工廠設施使用，無農業生產之行為，將積極輔導調整分區及後續變用地，朝合法化方向邁進。 (補充說明：本區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中之「柒、執行措施一、輔導措施(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土地分區適宜性檢討(1)特定地區範圍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文件為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9 日「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 31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 3 說明二略以：「...，目前直轄市、縣(市)所辦理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名單，皆符合輔導措施規定。」(詳如附件))</p>	
<p>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查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 2. 本區面積 3.4 公頃為達 5 公頃，附近另有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本區面積約 2.3 公頃，未達 5 公頃之特定地區(詳後附位置圖)，惟尚未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未併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補充</p>	<p>直轄市、縣(市)城鄉、產業主管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p>

		<p>說明：查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面積 3.4 公頃，與附近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之特定地區並未相鄰且直線距離已超過 7 公里，（詳後附位置圖），故無法並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如後附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圖（補充說明：有關幼獅工業區全區總面積）為 218.47 公頃，其中工業用地 132.53 公頃，公共設施 63.81 公頃，社區用地 30.40 公頃，土地利用高達 97%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全區土地使用以達飽和，目前已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p>	<p>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旨案座落地點左側毗鄰幼獅工業區，該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p>	<p>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p>

<p>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旨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2. 本府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p>	<p>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p>
<p>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104年2月5日辦公公開展覽，104年2月12日辦理說明會，104年3月19日發文土地所有權人徵詢意見。 2. 104年1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40022525號函、104年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40034656號函、104年3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40055826、1040055772、1040055786、1040055817號函。</p>	<p>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p>
<p>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104年4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看辦理現勘。 2. 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函、104年4月9日府地用字第1040070621號函。</p>	<p>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p>

<p>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4年4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看辦理現勘。</p> <p>2.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函、104年4月9日府地用字第1040070621號函。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p>	<p>直轄市、縣（市）<u>地政</u>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p>
<p>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p>	<p>直轄市、縣（市）<u>地政</u>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p>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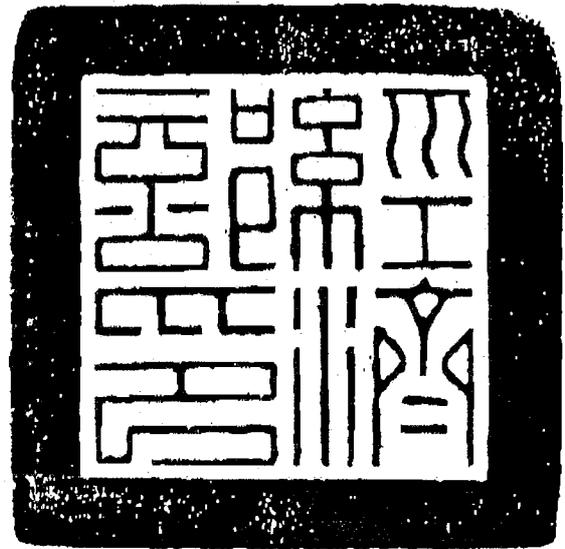
- (4)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4.「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 5.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 6.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 7.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及616-1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4,058.9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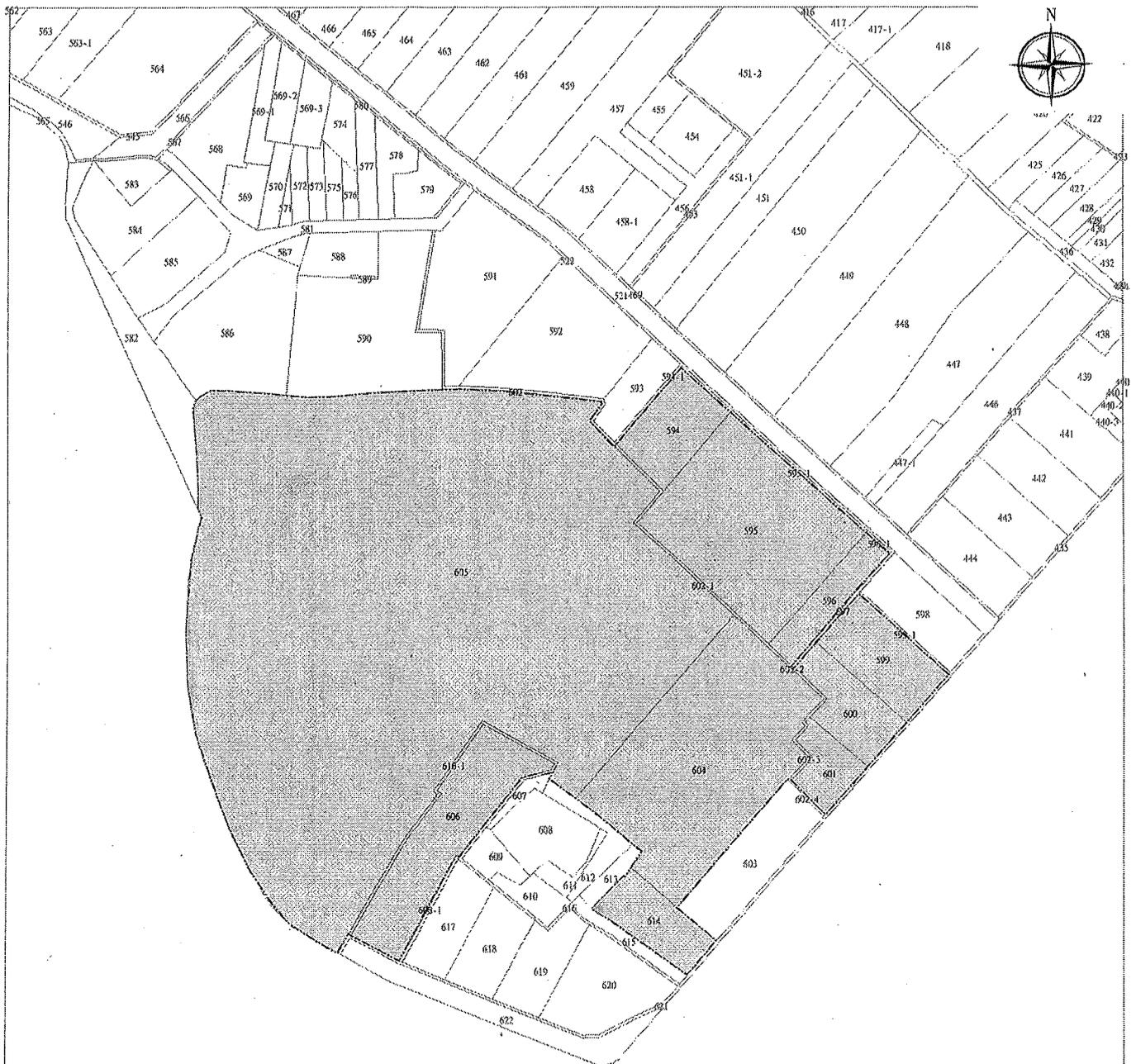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基地範圍

比例尺：1/2000

苗栗縣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附件1

報表代號： 4231

列印日期：104/05/05

頁次：1

登記編號： 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50301500 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

廠址：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四鄰四〇號

地號：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五九四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五九五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五九六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五九九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〇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一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二之一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二之三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四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五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〇六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一四地號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六一六之一地號

電話：

負責人姓名：謝廣源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 前次校正結果：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 工廠現況：生產中

最新核准日期：101/09/27 最新核准文號：1012000095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電熱總數：0.00 (瓩)

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水利用地 動力總數：697.00 (馬力)

廠地總面積：34058.90 (平方公尺)

廠房總面積：9456.75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0.00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159 其他紙製品

產業類別：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備註：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 四、0899610 酵母粉
-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 二十三、2411 鋼鐵冶鍊業
-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抄本

附件1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河成
電話：049-2359171
電子信箱：river0326@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431300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C203會議室(台北市福州街15號)
主持人：陳執行長家瑞
聯絡人及電話：陳河成 049-2359171轉1119

出席者：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葉科長世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張技正明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黃專員朝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科長玉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陳科長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組長重光、內政部消防署吳組長俊瑩、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瓊月、內政部地政司袁代理科長世芬、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志忠、新北市政府黃副局長正誠、桃園市政府邱主任秘書品方、臺中市政府鄭專員錫禧、彰化縣政府林科長其春、臺南市政府林科長詮力、高雄市政府游科長淑惠、經濟部水利署張組長廣智、經濟部工業局陸組長信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楊科長正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代理科長瑞龍

列席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部 C203 會議室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主席：陳執行長家瑞

壹、報告事項

案由1：本小組上(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2：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近期推動情形報告。

案由3：本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3：本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 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理合法使用，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柒執行措施、(二)輔導原則、本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定相關配套輔導措施。並於102年6月5日本小組第25次會議報告在案。
- 二、輔導方案規範柒執行措施，其中有六項輔導措施。特定地區已符合輔導措施(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使用分區屬特定農業區者已符合輔導措施(四)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3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目前直轄市、縣(市)所辦理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名單，皆符合輔導措施規定。
- 三、然分級分類是否符合區域計畫調整一般農業區標準與是否為優良農地性質事涉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所定條件。農業主管機關於特定地區劃設時表示：尚未完成農地分級調查，仍需視個案檢視。故本部於前次分級分類報告中，已述明考量相關法令及部會尚未明定標準及規則，故分級分類條件採滾動式檢討，予彈性調整。
- 四、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地區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有關內政部協請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本部依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之項目，故提本次會議報告說明。
- 五、檢附劃定特定地區案件分級分類總表(如附件1)。

決定：

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表

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表						103年11月版本					
屬性	分區	分級	分類	辦理方向							
都市土地	32	農業區	28	18	審議期間	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申請修正	1					
					提出申請	2					
					申請駁回	1					
					整合較難	13					
				3	審議通過	1					
					提出申請	1					
					申請駁回	1					
					毗鄰工業地	1		評估辦理	1		
					輔導遷廠	6		意願較低	6	工輔法	
		保護區	3	1	2	申請修正	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整合較難	2				
						輔導遷廠	1		評估辦理	1	工輔法
		非都市土地	154	山坡地保育區	3	3	輔導遷廠	3	評估辦理	3	工輔法
							一般/特農區	1	1	審議修正	2
一般農業區	43									2	辦理較易
				25	辦理較難	8	建物密集	2			
					7	辦理較易	3	綠帶爭取	4		
						辦理較難	4	綠帶爭取	2		
				4	2	2	輔導補登	4	配置調整	3	
多宗輔導	2						建物密集	2			
輔導遷廠	1						綠帶爭取	1			
保護傘功能	2						整合評估	1			
一般/特農區	1	107	94	94	分區調整	1	縣市辦理中	1	整體規劃	1	
					2	3	8	縣市辦理中	94	整體規劃	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個別變更	26
								輔導遷廠	3	輔導補登	20
								輔導遷廠	8	毗鄰工業地	1
								輔導遷廠	8	整合評估	11
					輔導遷廠	8	意願較低	8	特定目的興辦		
輔導遷廠	8	意願較低	8	產創條例							
輔導遷廠	8	意願較低	8	工輔法							

註:原特定農業區桃園4區、一般/特農1區,已併入一般農業區,故一般農業區增加5區。其餘區數,更動調整。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河成

電話：049-2359171

電子信箱：river0326@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4313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6月9日召開「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葉科長世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張技正明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黃專員朝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科長玉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陳科長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組長重光、內政部消防署吳組長俊瑩、內政部營建署張科長瓊月、內政部地政司袁代理科長世芬、財政部賦稅署李科長志忠、新北市政府黃副局長正誠、桃園市政府邱主任秘書品方、臺中市政府鄭專員錫禧、彰化縣政府林科長其春、臺南市政府林科長詮力、高雄市政府游科長淑惠、經濟部水利署張組長廣智、經濟部工業局陸組長信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文副組長中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陳代理主任家瑞、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代理科長瑞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第2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執行長家瑞

記錄：陳河成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1：本小組上（第30）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2：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近期推動情形報告。

決 定：洽悉。

案由3：本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洽悉；部分文字語意(例如保護傘功能、多元輔導等等)，請以備註說明，以臻明確。本案建議輔導團隊持續辦理特定地區分級分類滾動式檢討及推動相關輔導作業。

捌、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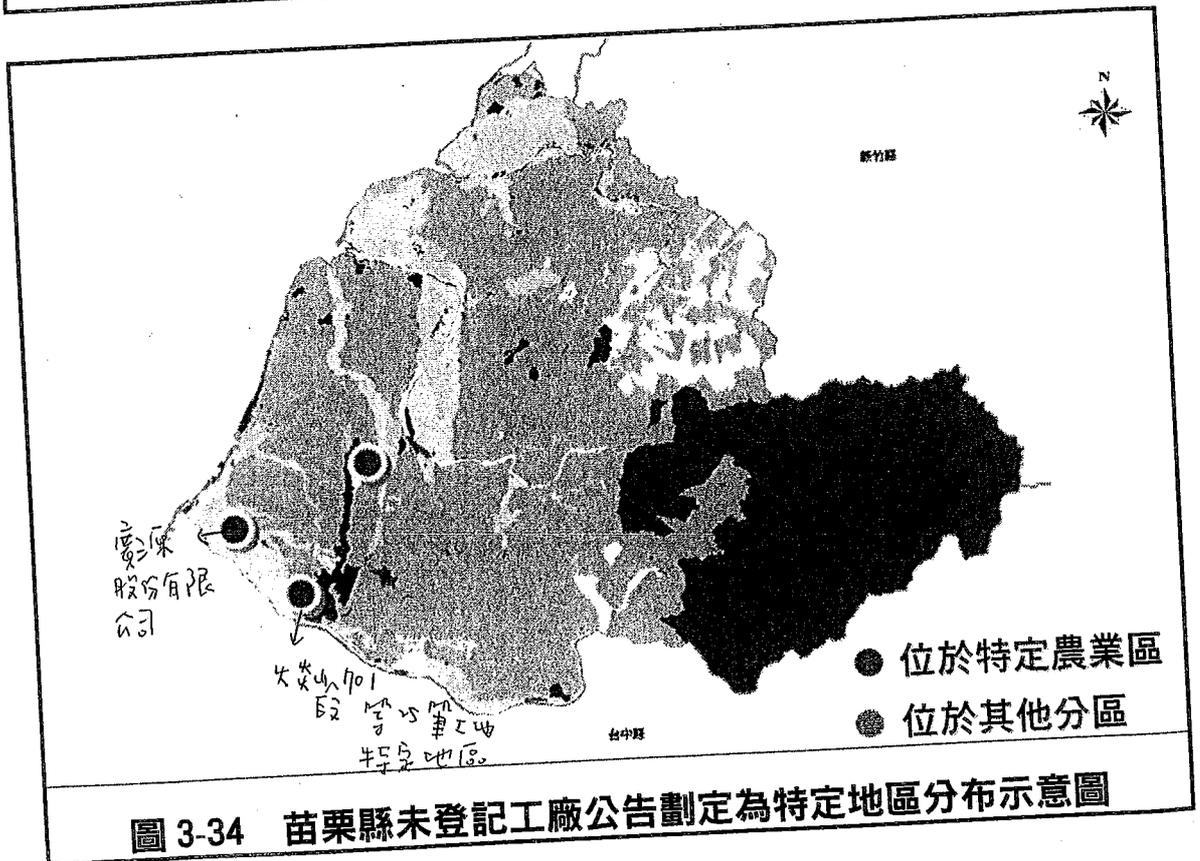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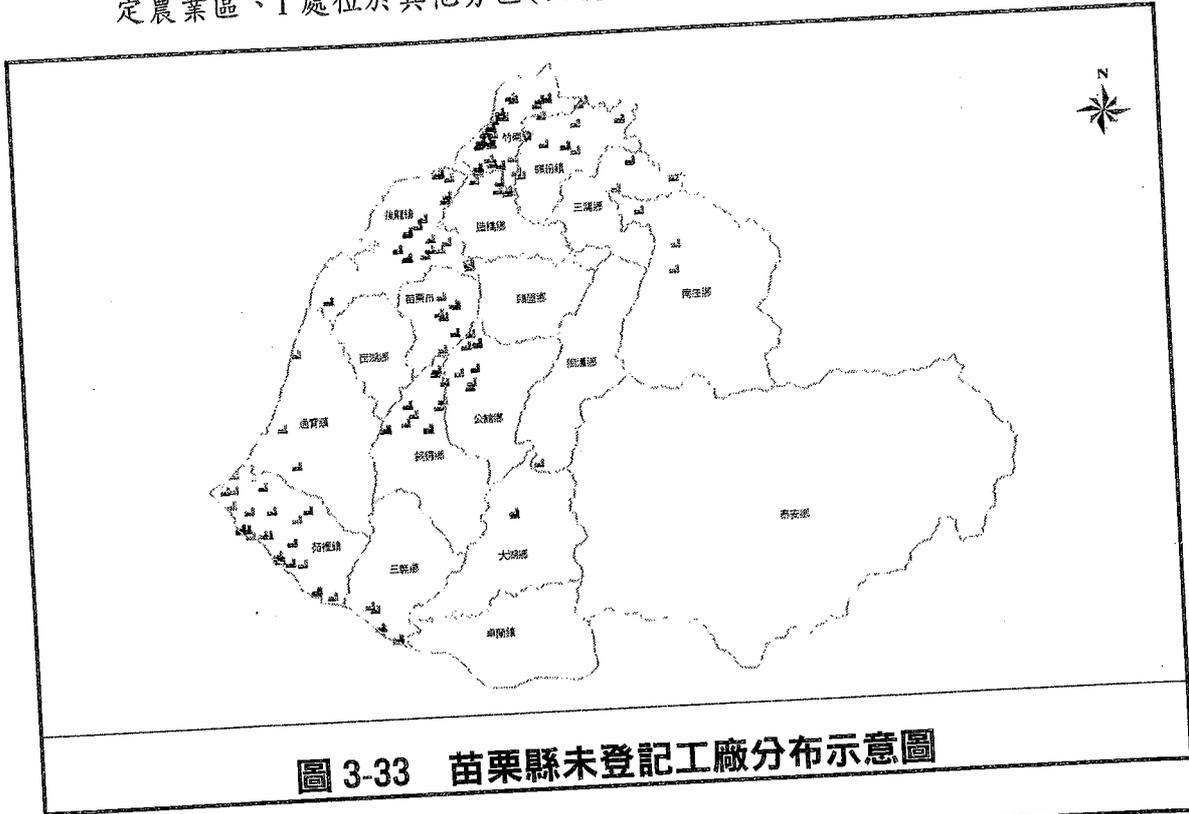
案由：本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如附件)原則通過，詳細文字授權作業單位酌修並確認。
- 二、為尊重特定地區內未參與用地變更編定之地主意願及瞭解周遭用地變更情形，故整體規劃「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基本資料 2.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修正為「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基本資料 2.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及特定地區內全數土地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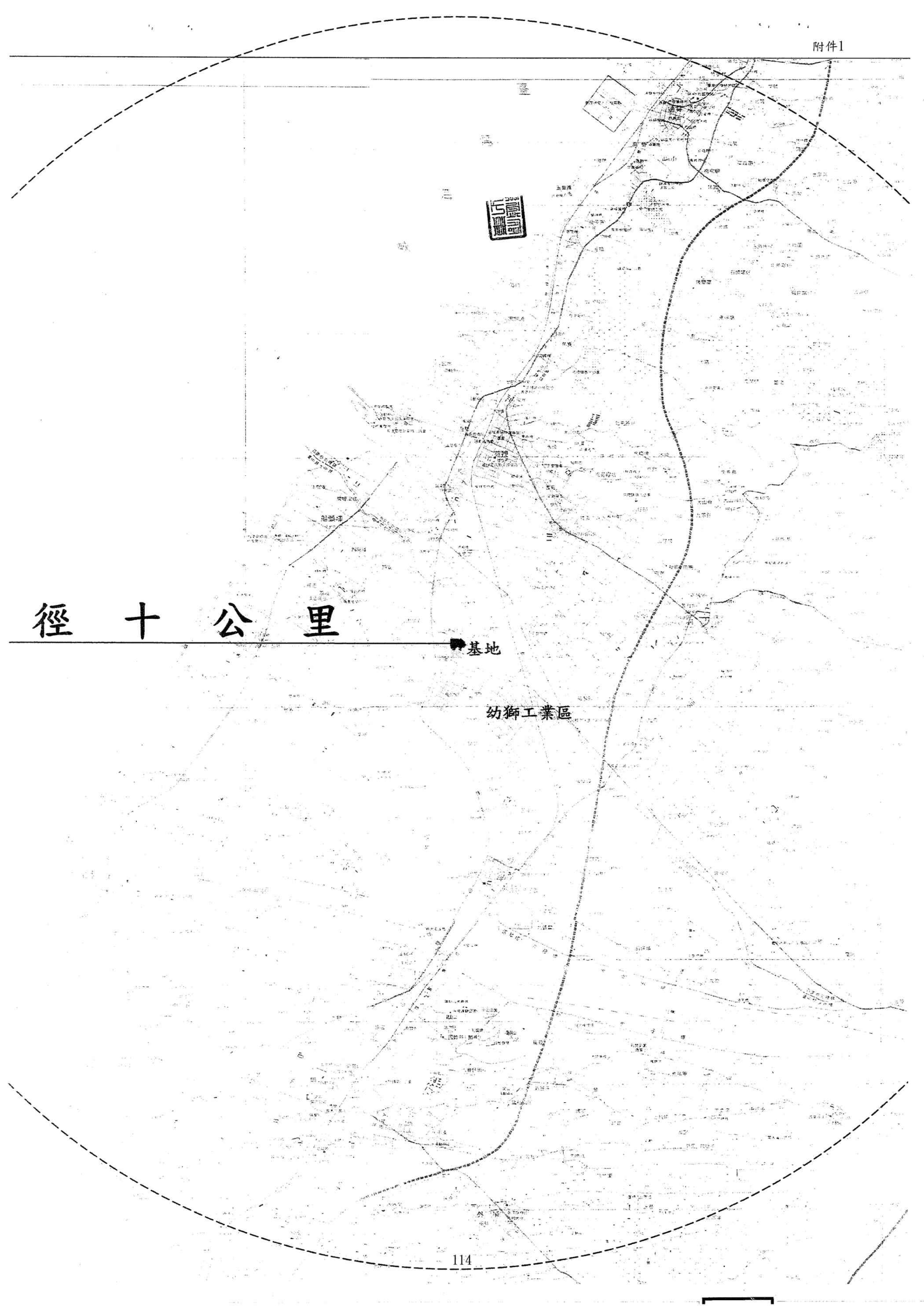
苗栗縣位登記工廠計 138 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22 家、非都市土地計 116 家)，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苑裡鎮、後龍鎮，其中經濟部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者 3 處，其中 2 處位於苑裡鎮、1 處位於銅鑼鄉；2 處位於特定農業區、1 處位於其他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徑 十 公 里

基地

幼獅工業區





苗栗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案件(本府辦理苑裡鎮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1案),請貴管依內政部104年6月3日營署綜字第1042909008號函說明二(一)、(二)、(三)、(四)等項目補正並補充說明,並於6月25日前擲回本處彙整續辦。

科員張經春
地用科 6.29 1102
6.29 1102
處長陳斌山

主辦單位	地政處(地用科)	簽會時間	104.6.8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科員呂偉誠 農務科： 104.6.18
 一、本案周邊土地左側毗鄰幼獅工業區該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本案周邊其他土地，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系統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40012222 號函(如附件)略以：「...農地分類分級係資源盤點規劃，非作為變更審議准駁依據」。

科員呂偉誠
農務科 科長 徐春良
6.18
專員蕭雅純
農業處 許滿顯
104.6.22

農業處
〈農務科〉

104.6.22
1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青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2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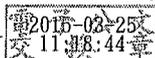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40012222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3月13日召開之104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104年農地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10樓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科長玉真

紀錄：蔡技正秀婉、葉技士艾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104)年度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相關工作請各市(縣)政府辦理之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主要辦理之工作事項為依總顧問指導，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調整及產業空間發展佈建作業，至於「農產業專區」劃設雖未列入須提交之工作成果，惟如擬研提本會105年度農產業專區輔導計畫者，將協助依據劃設原則選定區位及提供輔導之前置工作準備事宜，故仍會列為各市(縣)政府宜納入府內工作小組之討論議題。
- 二、有關103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成果，業已提供內政部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並多次表示農1至農4劃設成果，得作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之參考，該調整作法仍應在現行法定分區下，依據相關佐證資料，檢核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現況，再據以檢討調整，又農地分類分級係資源盤點規劃，非作為變更審議准駁依據，將於相關會議場合重申，亦請各市(縣)政府參與市(縣)區域計畫時，應妥為掌握。
- 三、對於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各市(縣)政府若擬公開計畫成果並作為農業單位工作成果績效者，宜就計畫目的、內容、處理原則等事項整體說明，以避免造成外界誤用資料之困擾。
- 四、對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將持續擴充空間計算等功能，包括可計算標繪範圍內之相關農業主題圖資面積，例如農1至農4、水利灌區、土壤質地、稻米生產專區等，以利進行空間分析作業。基於任何資訊系統要能充分發揮分析及運用效果，須提供更完整翔實的資料，故請各市(縣)政府務必協助充實相關農地資訊系統之產業、農地利用及管理 etc 資料。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 Agriculture Land Planning Information System

Home, Map, Legend, Search, etc. navigation icons.

Map style and control panel icons.

- Home
- Map
- Legend
- Search
- Home
- Map
- Legend
- Search
- Home
- Map
- Legend
- Search



控制面板

功能項目

顯示/隱藏

圖例說明

- 水利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林業用地
- 養殖用地
- 暫未編定用地

縣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第一種農業區
- 第二種農業區
- 第三種農業區
- 第四種農業區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呂偉誠
電話：037-559783
電子郵件：tablelu543@ems.miaoli.gov.t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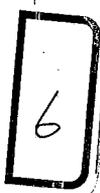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616-1地號13筆特定農業區（面積3.40589公頃），申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為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及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函辦理。
- 二、依農委會上開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基於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核定，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供參處：
 -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參考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 (二)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三)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3、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四)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六)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指案坐落地點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上開「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農業處同意其續行審查。

四、另旨案用地已先行違規使用，移請本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
 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謝廣源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11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606地號等 (共計2筆，面積0.166208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其他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謝廣源  填表日期：104年3月25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
11號

受文者：謝廣源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826號
速 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10-內政部函文、謝廣源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606、616-1地號等2筆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謝廣源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張麗華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76之1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594地號等 (共計8筆，面積0.61791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其他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張麗華 ；填表日期：104年3月25日

正本

附件1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3鄰光復路1
76之1號

受文者：張麗華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10-內政部函文、張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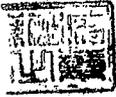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地號等8筆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張麗華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1647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柯淑嫻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台中市大甲區頂店里 16 鄰大智街 73 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 604 地號 (共計 1 筆，面積 0.38493 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radio"/>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柯淑嫻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437
 台中市大甲區頂店里16鄰大智街
 73號

受文者：柯淑嫻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786號

速別：普通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柯淑嫻、1040310-內政部函文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604地號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柯淑嫻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謝玉明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11號
土地標示	苑裡鎮新復南段605地號等 (共計2筆，面積2.236842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其他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謝玉明 填表日期：104年3月24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綉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kd1810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9鄰光復路1
 11號

受文者：謝玉明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5817號

速別：普通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謝玉明、1040310-內政部函文

主旨：有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事涉台端權益，爰依規定徵詢台端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端坐落苑裡鎮新復南段605、614地號等2筆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台端填妥意見表於104年4月1日前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三、隨文檢送調查表1份。

正本：謝玉明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4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13			0%
面積	3.40589 公頃	3.40589 公頃			0%
合計	3.40589 公頃	3.40589 公頃			0%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3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212簽到簿、會議紀錄-說明會-1040212(104D019046_104D2006810
104D019046_104D2006811.doc)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公開展覽「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
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及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2月3日府地用字第10400249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至3月9日止，若有其他相關意見請於
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申請。

正本：張麗華君、柯淑嫻君、謝玉明君、謝廣源君、廣源造紙(鍾仁湘君)

副本：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檢核戳記



1045701753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公開展覽
特定
時間
地點
主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2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04D013498_104D2004919.pdf)

主旨：檢送「本縣為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自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排定於本〈104〉年2月12日上午10時假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舉辦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 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踐行公告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後，應經內政部核備方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張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



1045701229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本縣為 104 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及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范科長揚鴻

記錄：張綉春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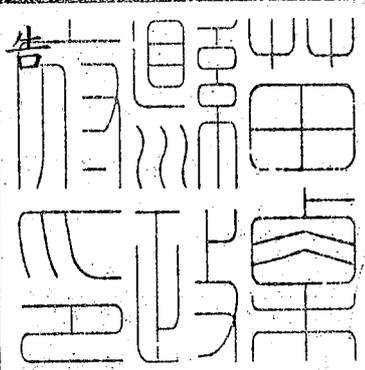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廣源造紙提出公展後續辦理及專責審議會召開時期。

肆、主席裁示：感謝大家抽空參與會議，今日召開本縣為 104 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說明會，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至 3 月 9 日止，專責審議會將於年後擇期召開，另分區檢討變更完成後其後續才可進行用地變更，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若有其他意見請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處(地用科)申請。



苗栗縣政府



345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22525號

主旨：公開展覽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為苑裡鎮新復南段。
-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4年2月5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共計30天。
- 三、公開展覽地點：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四、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4年2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請踴躍參加。
- 五、公告圖說：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置於本府地政處)各1份。

- 六、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與以參考審議。
- 七、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踐行公告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後，應經內政部核備方完成法定程序。

縣長 徐耀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 春

電話：037-559187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kd1810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7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401開會通知單、1040401簽到簿、委員意見表-1040401、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1040401(104D039474_104D2015169.pdf、104D039474_104D2015170.pdf、104D039474_104D2015171.pdf、104D039474_104D2015172.doc)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專責審議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徐主任委員耀昌、鄧委員桂菊、李委員政（工商發展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水利城鄉處處長）、陳委員斌山（地政處處長）、趙委員清榮（工務處處長）、許委員滿顯（農業處處長）、徐委員榮隆（財政處處長）、劉委員伯舒（環保局局長）、陳委員湘媛、王委員文祥、陳委員博亮、張委員淑君、黃委員麗明、張委員梅英、紀委員聰吉、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

副本：張麗華君、謝廣源君、謝玉明君、柯淑嫻君、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1045703650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3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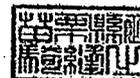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6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苗栗縣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現場會勘暨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議會

開會時間：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集合後前往檢討變更分區現場現勘，再至苑裡鎮公所會議室開會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耀昌

出席者：鄧委員桂菊、李委員政峯(工商發展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水利城鄉處處長)、陳委員斌山(地政處處長)、趙委員清榮(工務處處長)、許委員滿顯(農業處處長)、徐委員榮隆(財政處處長)、劉委員伯舒(環保局局長)、陳委員湘媛、王委員文祥、陳委員博亮、張委員淑君、黃委員麗明、張委員梅英、紀委員聰吉、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

列席者：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水利城鄉處、本府工務處、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張麗華君、柯淑嫻君、謝玉明君、謝廣源君、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

副本：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聯絡人及電話：張綉春037-559187

備註：

- 一、惠請通霄地政事務所於上午9點30分在勘查地點協助領勘。
- 二、隨文檢送會議簡報資料、提會資料、審查意見表，苑裡鎮新復南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分區圖、編定圖及經建版地形圖各1份，請攜帶與會，另所附資料涉及個資內容，請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維護。
- 三、如有更改開會時間、地點，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 四、請苑裡鎮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場地，並請通霄地政事務所備妥會議簡報資料及相關器材，派員簡報說明。



苗栗縣政府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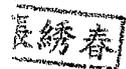
「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審查會議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民國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30
- 二、會議地點：苑裡鎮公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鄧委員桂菊（代）
- 四、出席人員：

記 鄧桂菊 張綉春

鄧委員桂菊	鄧桂菊
李委員政峯	黃郁倫代
楊委員明鏡	
陳委員斌山	陳斌山
趙委員清榮	曾佑文代
林委員澄清	張銀代
徐委員榮隆	徐榮隆代
劉委員伯舒	陳喜威代
陳委員湘媛	
王委員文祥	
陳委員博亮	陳博亮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廣源造紙 曾瑞品	
鍾炳 傅青翠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應依委員審議執行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鄧桂菊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7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董郁倫代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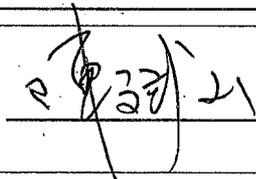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1. 本案對外交通關係雖未鄰近國(省)道交流道但坐落位置係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依據本府103年10月16日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函函示)
2. 其餘尚無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曾佑文代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
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附件1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_____

張綉春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1. 另請留意變更使用分區是否須依規收取回饋金
2. 餘請依規辦理，無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徐學光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 kd181070@ems.miaoli.gov.tw

張綉春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無意見。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張琍文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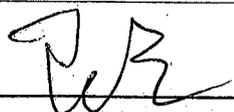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同意變更，建議完成合法程序後，因原方案多次復議，而且地處環境良好，後續可考慮作為環境教育考察地點，以激勵原區支持優良之傳統。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_____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1. 依農委會及縣府農事處函示，本案符合距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惟，先行違規使用部分仍請留意區域計畫法第21條裁處規定之執行。
2. 若保留現地綠美化執行成效，維持其環保處理成效，避免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未來另行依其地規定變更使用而受罰，並請加註說明。
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張梅英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 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本案符合國^土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及經農管之管機同意，故同意本案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本案因屬工廠輔導辦法~~訂定~~之特定地區，建議後續應依該辦法^{公告}規定積極完成廠區合法化程序。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王翠雲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 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

104年4月1日

審查「104年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審查意見：

依內政部102.11.15函示，程社交送區之等字樣~~印~~機
內政廳地籍科送件資料符合規定，再由長等字樣機
向同意後，始能進行後續審查作業。會議資料內未附
之等字樣印件，請補充證明。
能送

*綜合評述：(僅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勾選)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再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 同意，惟部分內容需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 不同意，意見需再修正後提送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
- 其他：_____

委員簽名： 張綉春 104.4.1

若不克參加，請將書面審查意見電傳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以憑彙整。(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頁) 傳真：(037) 559190 電話：(037) 559187 聯絡人：張綉春

E-mail：kd181070@ems.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苑裡鎮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

記錄：張綉春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各地政事務所簡報：略。

八、出席委員審查意見：

(一)鄧委員桂菊：

1、審查意見：應依委員審議執行。

2、綜合評述：無。

(二)李委員政峯(黃郁倫代)：

1、審查意見：無。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三)陳委員斌山：

1、審查意見：無。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四)趙委員清榮(曾佑文代)：

- 1、審查意見：(1)本案對外交通關係雖未鄰近國(省)道交流，但坐落位置係毗鄰幼獅工業區，符合距離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
(依據本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農農字第 1030221161 號函函示)

(2)其餘尚無意見。

- 2、綜合評述：無。

(五)許委員滿顯(張金發代)：

- 1、審查意見：無。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六)徐委員榮隆(徐崇堯代)：

- 1、審查意見：(1)另請留意變更使用分區是否須依規收取回饋金。

(2)餘請依規辦理，無意見。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本府地政處答覆：農地變更編定審查費係以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爰此，屆時將請本府農業處依規辦理。

(七)陳委員博亮：

- 1、審查意見：無。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七)王委員大立：

- 1、審查意見：同意變更，建議完成合法程序後，因廠方多次獲獎，而且地區環境良好，後續可考慮作為環境教育參訪地點，以激勵廠方持續良好之環境。
- 2、綜合評述：無。



(八)張委員梅英：

- 1、審查意見：
 - (1)依農委會及縣府農業處函示，本案符合距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惟，先行違規使用部分仍請留意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處規定之執行。
 - (2)為保留現地綠美化執行成效，維持其環保處理成效，避免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未來另行依其他規定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使用而變調，宜請加註說明。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本府地政處答覆：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處部份，本案依行政罰法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另依經濟部 101 年 7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08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依據工廠輔導法第 33 條明定之輔導行為，本特定地區公告後，依法僅公告時依現況從事製造加工之範圍於輔導期間暫免受土地管制、建築管理及工廠輔導法相關法規裁罰，故本案免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裁處。

本府工商發展處答覆：屆時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時須保留原有植栽、綠美化為綠帶。

(九)王委員翠雲：

- 1、審查意見：本案因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及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同意本案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本案因屬工廠輔導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建議後續應依該辦法規定積極完成廠區合法化程序。



- 2、綜合評述：無。

本府地政處答覆：本案將請廠商依規於期限內(109年)完成變更手續。

(十)紀委員聰吉：

- 1、審查意見：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函示，程序上應先經工業主管機關確認地籍與區位資料符合規定，再經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進行後續審查作業，會議資料內容未附工業主管機關之確認文件，請補充說明。

- 2、綜合評述：同意，惟部分內容須加以潤飾，修正後不需再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本府工商發展處答覆：本案係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11 號函公告之範圍，並經本府工商科轉請本案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審認，並經本府農業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農農字第 1030221161 號函同意其續行審查。

九、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同意，附帶條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須儘量保留原有植栽、綠美化作為使用計畫之綠帶。

十、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呂偉誠
電話：037-559783
電子信箱：tablelu543@ems.miaoli.gov.t
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3022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616-1地號13筆特定農業區（面積3.40589公頃），申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為廣源造紙苗栗苑裡新復南段劃定特定地區開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及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函辦理。
- 二、依農委會上開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基於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核定，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供參處：
 -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參考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 （二）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1036816704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2210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594、595、596、599、600、601、602-1、602-3、604、605、606、614及616-1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4,058.9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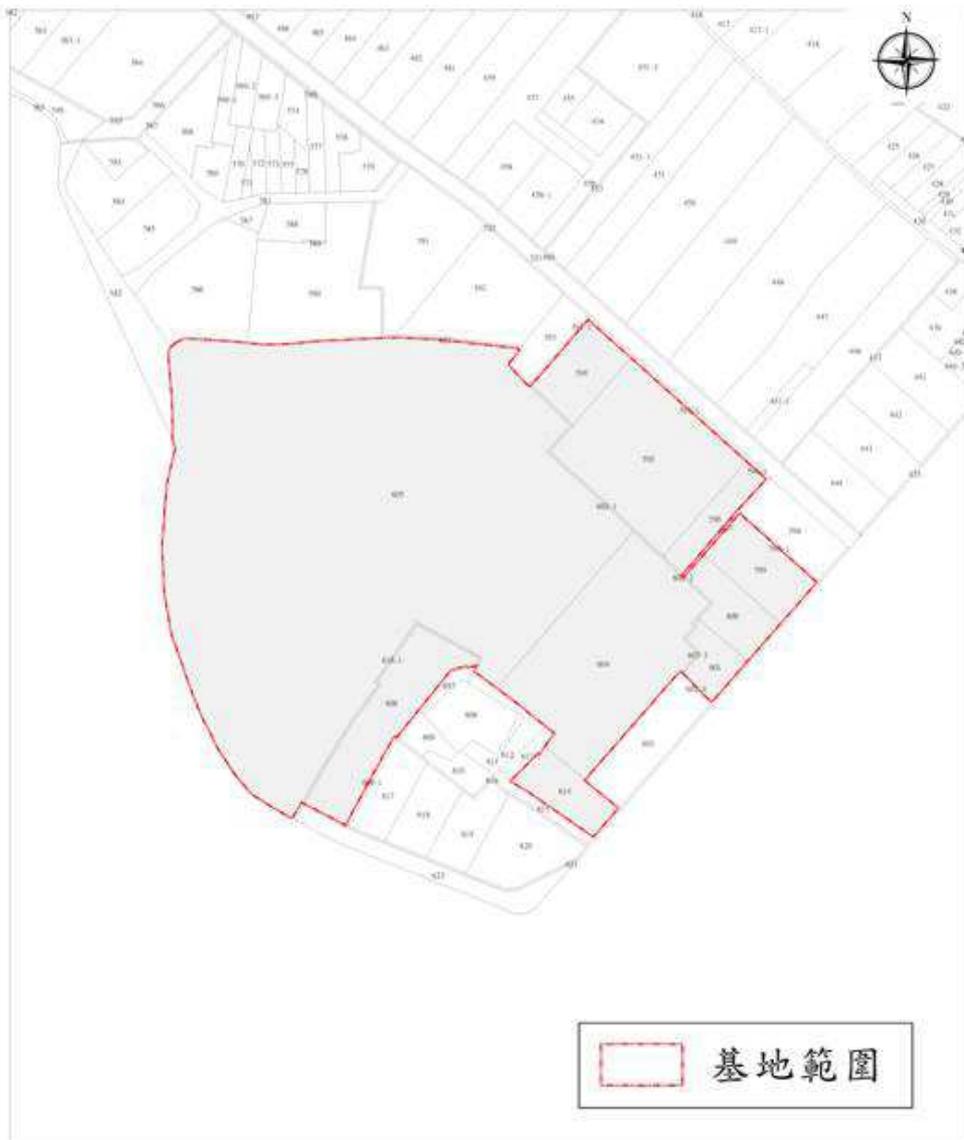
附表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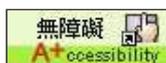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4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750.19	750.19
2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5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76.85	2,876.85
3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6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5.09	505.09
4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599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8.66	848.66
5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0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660.23	660.23
6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1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7.06	397.06
7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2-1	特定 農業區	水利用地	95.18	95.18
8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2-3	特定 農業區	水利用地	45.84	45.84
9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4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49.30	3,849.30
10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5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750.14	21,750.14
11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06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5.32	1,555.32
12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14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618.28	618.28
13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616-1	特定 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6.76	106.76
合計							34,058.90	34,058.90

附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電話：049-2359171-1107

綜合組 | 科 呈 牙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39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苗栗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苑裡鎮新復南段13筆非都市土地（面積3.40589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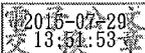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奉交下貴署104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11622號函辦理。

二、檢送「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並檢還原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本辦公室第一科



7. 29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5053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地 10130002210 號函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依該公司申請之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資料，該公司生產紙板相關紙製品，類別屬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產品屬 159 其他紙製品，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本案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部 101 年 7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經授中 1013000308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4 公頃，未達整體規劃規模。申請基地周邊另有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之特定地區(面積約 2.3 公頃，未達 5 公頃之特定地區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且因兩特定地區並未相臨，相隔距離約 8 公里，故	經濟部

		無法併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四、縣(市)政府查和說明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104年1月行政院核定版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本特定地區周邊10公里範圍內之幼獅工業區,全區開發總面積為218.47公頃,其中已租售面積140.92公頃,未強化利用土地1筆面積0.6180公頃,土地利用高達99%,全區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目前已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之進駐(資料來源:104年1月行政院核定版)。	經濟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1/27
2/27
3/27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73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苑裡鎮新復南段13筆非都市土地(面積3.40589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40068841號函。
- 二、另本會104年9月15日農企字第1040722993號函說明三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後續維護農田灌排用水安全之妥處方案部分，經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0月19日以府地用字第1040217226號函(諒達)補充臺中農田水利會意見略以：「旨揭基地位置放流水係排入丘石牌排水，不影響本會系統。」爰本案既經縣政府確認無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田灌排用水安全，本會同意辦理。

三、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本會農田水利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104.11.6



**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地區：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13 筆非都市土地 (面積 3.40589 公頃)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西側與大甲幼獅工業區毗鄰，土地現況為工廠使用，其餘毗鄰土地有供稻作、休耕、房屋、工廠等使用，符合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地區西側與大甲幼獅工業區毗鄰，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符合距離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綜合組 1421 呈 示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413064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苗栗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苑裡鎮新復南段13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11622號函。
- 二、檢還原送查核表及相關圖冊各1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4 7.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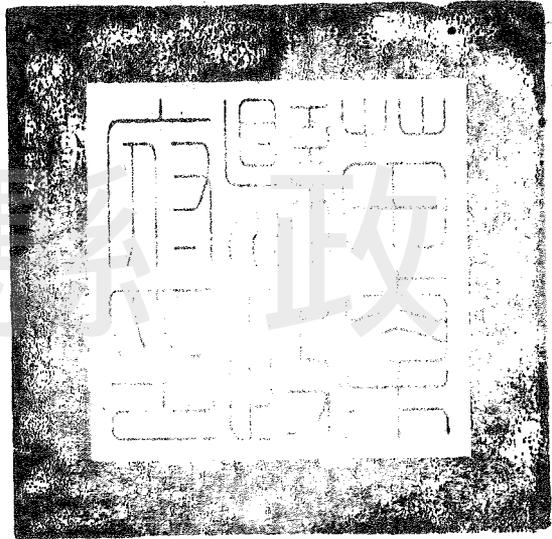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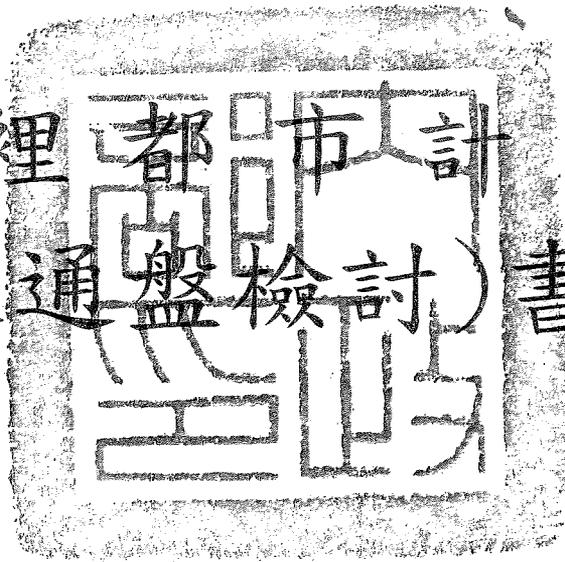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書
(第四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苑裡鎮公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苗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苑裡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84.12.12~85.01.10 刊登於 84.12.12 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88.07.09~88.08.07 刊登於 88.07.09 台灣新生報
	說 明 會	88.07.20 於苑裡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舉行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鎮 級	86.08.20 第 1 次 會 86.09.20 第 2 次 會 86.11.20 第 3 次 會 86.12.23 第 4 次 會 87.02.06 第 1 次 會 87.06.25 第 2 次 會 87.10.12 第 3 次 會 88.01.22 第 1 次 會 審議通過
	縣 級	88.11.30 第 115 次 會 91.01.03 第 132 次 會 92.03.25 第 142 次 會 審議通過
	部 級	93.03.16 第 581 次 會

目 錄

第一章 原計畫概要	1
壹、地理位置	1
貳、發布實施經過	1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1
肆、計畫年期	1
伍、計畫人口及密度	1
陸、土地使用計畫	1
柒、公共設施計畫	1
捌、交通系統	1
第二章 發展現況、檢討分析及變更事項	7
壹、相關計畫	7
貳、人口成長	7
參、土地使用	7
肆、公共設施	8
伍、交通系統	10
陸、容積管制分析	11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事業及財務計畫	11
捌、發展課題與對策	11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
拾、原有計畫之變更	12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23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23
貳、計畫年期	23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23
肆、土地使用計畫	23
伍、公共設施計畫	23
陸、交通系統計畫	25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25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25
玖、防災計畫	25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6
附錄：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6

表 目 錄

表一	苑裡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5
表二	原苑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6
表三	苑裡鎮及苑裡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14
表四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	16
表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 表	17
表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20
表七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案變更面積明細表	22
表八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28
表九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9
表十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31
表十一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34

苗 栗 縣 政 府

圖 目 錄

圖一	苑裡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3
圖二	原有苑裡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三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5
圖四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19
圖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27
圖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33
圖七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防災計畫示意圖	35

第一章 原計畫概要

壹、地理位置

苑裡鎮位於苗栗縣西南角，北接通霄鎮；西臨台灣海峽；東鄰三義鄉；南與台中縣大甲鎮相接。本計畫區位於苑裡鎮鎮公所所在地。相關位置參見圖一。

貳、發布實施經過

苑裡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3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其後曾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一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及一次個案變更。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苑裡鎮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苑裡溪；東南至中正國小南側約 200 公尺處；南至房裡溪；西南至鐵路以西約 400 公尺處，計畫面積 455 公頃。

肆、計畫年期

本計畫以民國 8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伍、計畫人口及密度

民國 85 年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60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

陸、土地使用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 4 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倉儲區、行水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柒、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 4 處、國小用地 4 處、國中用地 2 處、高中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2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綠地、綠帶用地各 1 處、體育場用地 1 處、零售市場用地 4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處及加油站用地 2 處等。

捌、交通系統

一、道路

聯外道路4條，分別通往大甲、通霄、山腳及苑裡坑等地，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二、鐵路

縱貫鐵路海線，南通大甲，北往通霄，並設有苑裡火車站。

圖一 苑裡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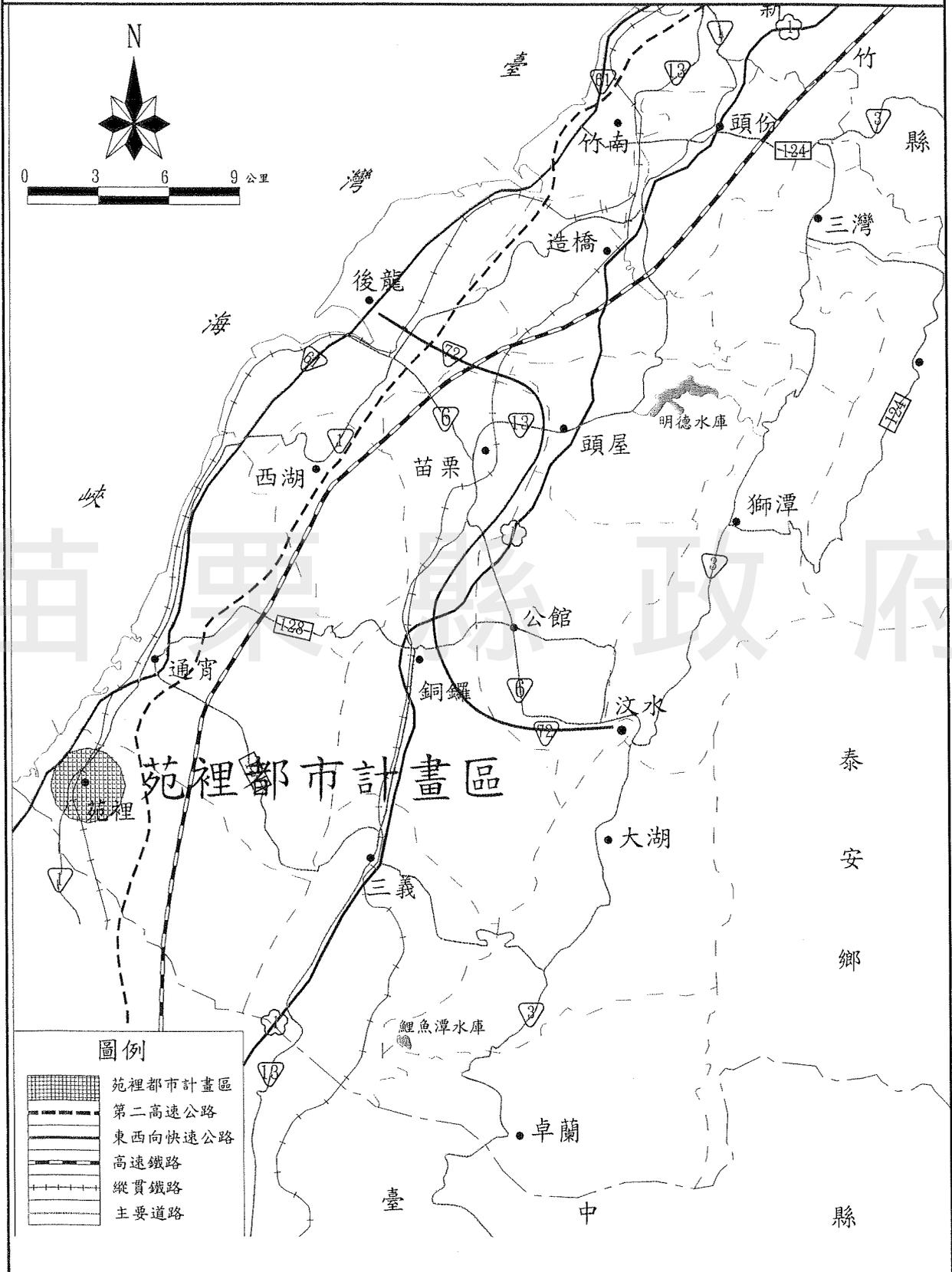
圖二 原有苑裡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苑裡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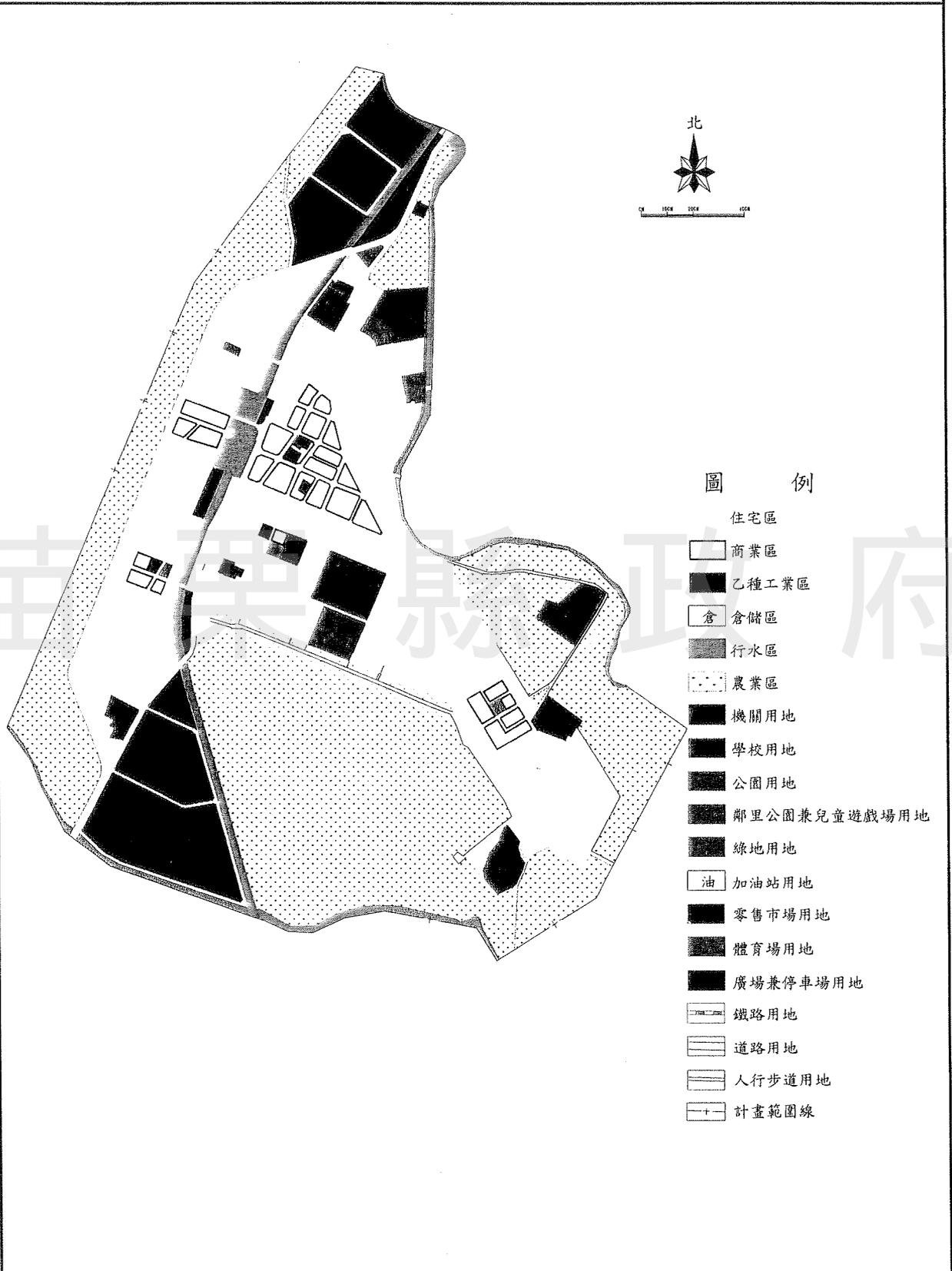
表二 原苑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苗栗縣政府

圖一 苑裡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圖二 原有苑裡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苑裡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及內容	省府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一	苑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1.08.12 府建四字第 73613 號	71.08.09 府建都字第 6846111 號
二	苑裡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5.02.20 府建四字第 143233 號	75.03.03 府建都字第 1587333 號
三	苑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77.06.30 府建四字第 51529 號備查	
四	苑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部分(工乙(二)地形並配合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部分道路為工業區、行水區)案	78.11.08 府建四字第 160715 號	78.11.24 府建都字第 115363 號
五	苑裡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0.12.03 府建四字第 176901 號	80.12.26 府建都字第 134289 號

註：填製日期：九十二年六月。

苗栗縣政府

表二 原苑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00.70	38.84	22.13		
	商 業 區	15.77	6.08	3.47		
	乙種工業區	49.41	19.06	10.86		
	倉 儲 區	0.96	0.37	0.21		
	行 水 區	8.55	--	1.88		
	農 業 區	187.17	--	41.13		
	小 計	362.56	64.35	79.6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79	0.69	0.39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8.29	3.20	1.82	
		文 中	6.15	2.37	1.35	
		文 高	3.50	1.35	0.77	
		小 計	17.94	6.92	3.94	
	公 園 用 地	1.72	0.66	0.3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5	0.40	0.23		
	綠 地、綠 帶	1.17	0.45	0.26		
	體 育 場 用 地	2.90	1.12	0.64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1.42	0.55	0.31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89	0.34	0.20		
	加 油 站 用 地	0.37	0.14	0.08		
	道 路 用 地	50.13	19.33	11.02	含人行步道	
	鐵 路 用 地	13.06	5.04	2.87		
小 計	92.44	35.65	20.32			
合 計 (1)	259.28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 計 (2)	455.00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行水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3. 百分比(1)係指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總計畫面積百分比。

第二章 發展現況、檢討分析及變更事項

壹、相關計畫

一、中部區域計畫

依中部區域計畫，指定至民國 85 年，苑裡鎮之都市化人口為 36,000 人，而苑裡鎮都市化地區包括苑裡都市計畫區及山腳 2 處。

二、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中部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係至民國 85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將計畫年期延長至民國 100 年。

貳、人口成長

一、全鎮人口

苑裡鎮於民國 65 年之人口數為 48,908 人，至民國 84 年底人口數為 49,184 人，19 年間共增加 276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0，而呈現停滯成長現象。

二、計畫區人口

由民國 65 年的 16,118 人增至民國 84 年的 17,964 人，計增加 1,846 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為 6%，人口呈緩慢成長。依等差法推估，至民國 100 年之人口數約為 19,500 人，其成長較原來推估者為低，故計畫人口及密度仍維持原計畫之 30,000 人及每公頃 260 人。

參、土地使用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 100.70 公頃，實際發展面積 66.65 公頃，使用率為 66%。建物大多為二或三層加強磚造房子，平均樓層數約為 2.4 層，平均容積率約為 144%。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之實際需要而予以變更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 15.77 公頃，除鎮中心商業區已發展作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 11.83 公頃（包括非商業使用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發展率為 75%。建物大多為二或三層加強磚造房屋，平均樓層數約為 2.5，平均容積率為 200%。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商業區面積不得超過 13.50 公頃，原計

畫面積已超過 2.27 公頃，因係配合鄰里單元劃設，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合計 49.41 公頃，除計畫區南側及北側沿台一號省道及工乙(三)已發展外，其餘大部分未開闢使用，目前實際發展面積為 15.98 公頃，其發展率為 32%。依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而計畫區內之工業區區位良好，交通便捷，為方便設廠並提供就業機會，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四、倉儲區

原計畫倉儲區 1 處，面積 0.96 公頃，均尚未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倉儲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為配合實際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五、加油站專用區

原計畫加油站用地一係為民營之加油站。依檢討辦法規定，加油站專用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為配合實際現況，將加油站用地一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六、行水區

原計畫面積 8.55 公頃，現多為河川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行水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經水二管字第 09302005520 號函予以變更分區為河川區。

七、農業區

原計畫農業區 187.17 公頃，現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變更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肆、公共設施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機關用地 4 處，面積 1.79 公頃，除機三部分用地尚未使用外，餘均為現有機關、電信局及郵局等單位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二)增加機關三使用項目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原計畫國小用地4處，面積合計8.29公頃，其中文小一、二、三、四已闢建分別供苑裡國小、客莊國小、文苑國小及中正國小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用地面積6.00公頃，現行計畫面積超過2.29公頃，因係配合鄰里單元劃設，故本次檢討，除文小一內之人行步道配合實際需要變更為文小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國中用地

原計畫國中用地2處，面積合計6.15公頃，文中一則已闢建供苑裡中學分部使用；文中二已闢建供苑裡國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中用地4.80公頃，現行計畫超過1.35公頃，因文中二（苑裡國中）東、西側仍有部分公有土地可供該校興設活動中心及球場，故本次檢討，為配合苑裡國中之實際需要，將部分農業區（公有地）變更為國中用地，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高中用地

原計畫高中用地1處，面積3.50公頃，已開闢供國立苑裡高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高級中學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為配合現況，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公園用地

原計畫公園用地2處，面積1.72公頃，均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公園用地面積4.50公頃，合併體育場用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後，現行計畫面積尚不足1.33公頃。因目前尚無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劃設，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4處，面積1.05公頃，均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2.40公頃，尚不足1.35公頃，經查目前並無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劃設，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五、綠地、綠帶用地

原計畫劃設綠地、綠帶用地各1處，面積合計1.17公頃，均尚未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綠地（帶）應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檢討之。為應實際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六、體育場用地

原計畫體育場用地1處，面積2.90公頃，尚未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體育場用地需3.00公頃，與原計畫相近，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七、零售市場用地

原計畫零售市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1.42 公頃，其中除市一已闢建外，其餘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零售市場用地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 1 處為原則，原計畫因係配合鄰里單元劃設，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89 公頃。本計畫區停車空間需求標準估計如下：

(一)商業區面積之 10%

依據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停車空間需求應以商業區面積 10% 為準，市場、機關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本計畫區商業區面積為 15.77 公頃，求得停車場用地至少為 1.58 公頃。

(二)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之 20%

停車場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 $0.2 \times$ 平均汽車持有率 (輛/千人) \times 計畫人口數 (千人) \times 平均每車位面積 (平方公尺/輛)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以平均汽車持有率為 200 輛/千人，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輛計算，本計畫區之停車場用地標準為 3.60 公頃。

(三)原計畫劃設 0.89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檢討辦法規定，不足 2.71 公頃。因皆尚未闢建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九、加油站用地

原計畫加油站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7 公頃，均已開闢使用，其中油一為民營之加油站；油二為中油公司苑裡加油站。依檢討辦法規定，加油站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現況將民營之加油站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墓地

原計畫並未劃設墓地，依檢討辦法規定，墓地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配合現況，將部分農業區變更外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墳墓用地。

伍、交通系統

一、鐵路

為現行縱貫鐵路及苑裡火車站站房、倉庫等。依檢討辦法規定，鐵路應按實際需要檢討，因已闢建使用中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道路

原計畫聯外道路4條及區內主要、次要道路均已闢建，出入道路新闢者不多，計畫面積50.13公頃，現已使用面積33.87公頃，其使用率為68%。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用地應按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檢討。本次檢討，因原計畫之交通系統尚屬合理，故除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變更外，餘均維持原計畫。

陸、容積管制分析

原計畫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計畫區已發展之住宅區建築物大多為二或三層加強磚造房屋，平均樓層數約為2.4層，現況容積率約為144%；商業區建築物亦大多為二或三層加強磚造房屋，平均樓層數約為2.5層，現況容積率約為200%。依此數值計算，本計畫區目前已發展地區之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約為58.7平方公尺。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計畫已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與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次檢討配合計畫年期調整與發展現況，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事業及財務計畫。

捌、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商業區面積15.77公頃，發展率為75%，超出檢討標準，惟地方陳情建議增加商業區。

對策：現行計畫商業區面積15.77公頃，已超過檢討標準2.27公頃，發展率為75%，仍有3.94公頃之商業區尚未使用，故原則應予維持現行計畫。

課題二：乙種工業區面積49.41公頃，使用率僅32%，未能有效發揮其機能，地方則反應應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對策：

(一)為服務地方或供農產品加工等需要，工業區除污染性產業外原則予以保留。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建議變更為住宅區，應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如獲通過，並於審議過程中納入檢討。

課題三：兒童遊樂場經檢討不足，惟地方居民仍建議縮減現有之計畫。

對策：

- (一)不足部分應配合鄰里單元劃設於超過標準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未來新增都市發展用地時予以配合劃設補足。
- (二)原規劃之兒童遊樂場，經清查鄰近公有土地，無適當可資代替劃設，故仍應予保留。

課題四：計畫區內缺乏污水處理場，影響環境品質。

說明：

- (一)現行苑裡都市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計畫業已完成規劃，惟並未劃設污水處理場。
- (二)營建署環境組建議於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之公有土地劃設1處2.50公頃之污水處理場，若無公有土地，則暫緩辦理，俟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提出，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對策：

- (一)暫無適當、足夠之公有土地可資劃設，故未來另依法定程序劃設污水處理場。
- (二)計畫區北側工業區若符合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時，應優先規劃污水處理場。

課題五：原計畫之年期已屆計畫目標年(85年)

對策：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100年。

課題六：原苑裡都市計畫尚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

- (一)苑裡都市計畫自民國65年3月17日發布實施，迄今曾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惟尚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應於都市計畫訂定容積率之管制規定，其未規定者於通盤檢討時均應加以檢討規定。

對策：依上開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課題七：原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垃圾處理場)用地、

對策：垃圾處理廠部分，因目前皆可清運至山區掩埋，故暫不劃設。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本次檢討應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檢討變更內容予以訂定。

拾、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計畫經上述檢討分析後，本次檢討共變更 10 案，其變更項目、內容及理由詳見圖四及表六。

- 表三 苑裡鎮及苑裡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 圖三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表四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 表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 圖四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 表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七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案變更面積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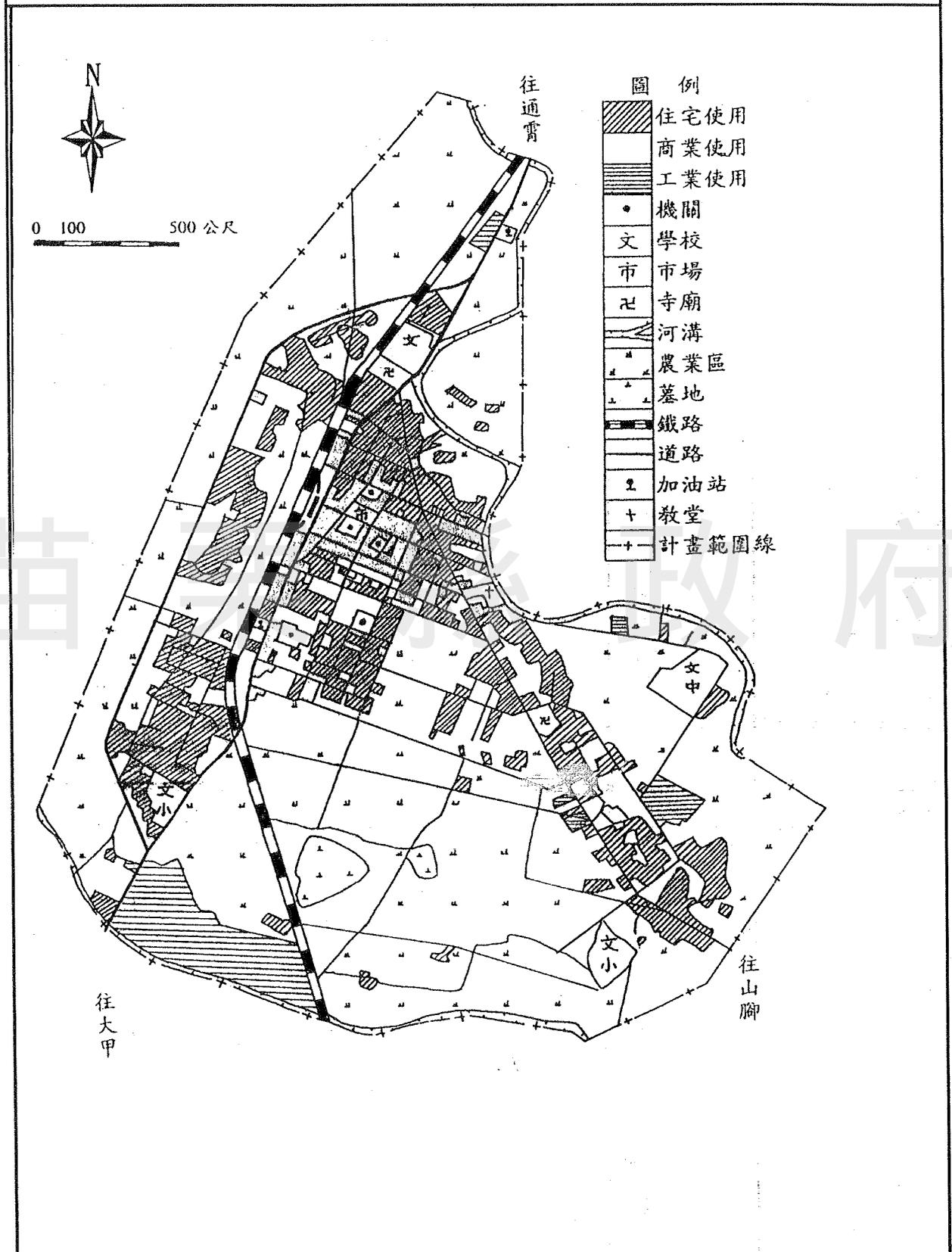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表三 苑裡鎮及苑裡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別 (民國)	全 鎮			本 計 畫 區			備 註
	人 口 總 數	增 加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人 口 總 數	增 加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65	48,908	—	—	16,118	—	—	
66	49,099	191	4	16,025	-93	-6	
67	49,142	43	1	16,126	101	6	
68	49,103	-39	-1	16,191	65	4	
69	49,311	208	4	16,619	428	26	
70	49,470	159	3	16,858	239	14	
71	49,529	59	1	17,040	182	11	
72	49,440	-89	-2	17,189	149	9	
73	49,546	106	2	17,338	149	9	
74	49,326	-220	-4	17,426	88	5	
75	48,971	-355	-7	17,442	16	1	
76	48,792	-179	-4	17,590	148	8	
77	48,595	-197	-4	17,629	39	2	
78	48,573	-22	0	17,570	-59	-3	
79	48,455	-118	-2	17,682	112	6	
80	48,598	143	3	17,745	63	4	
81	48,748	150	3	17,867	122	7	
82	48,662	-86	-2	17,778	-89	-5	
83	48,820	158	3	17,873	95	5	
84	49,184	364	7	17,964	91	5	
65~84		276			1846		
平 均		14	0		97	6	

資料來源：苑裡戶政事務所(85年1月)

圖三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四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00.70	66.65	66		
	商 業 區	15.77	11.83	75		
	乙種工業區	49.41	15.98	32		
	倉 儲 區	0.96	0	0		
	行 水 區	8.55	—	—		
	農 業 區	187.17	—	—		
	小 計 (1)	362.56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79	1.48	83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8.29	8.29	100	
		文 中	6.15	6.15	100	
		文 高	3.50	3.50	100	
	公 園 用 地	1.72	0	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5	0	0		
	綠地、綠帶用地	1.17	0	0		
	體 育 場 用 地	2.90	0	0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1.42	0.42	30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89	0	0		
	加 油 站 用 地	0.37	0.37	100		
	道 路 用 地	50.13	33.87	68		
	鐵 路 用 地	13.06	11.44	88		
小 計 (2)	92.44	62.91	68			
合 計	455.00	—	—			

註：1.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積計算。

2. 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項目。

3. 調查日期：86年12月。

表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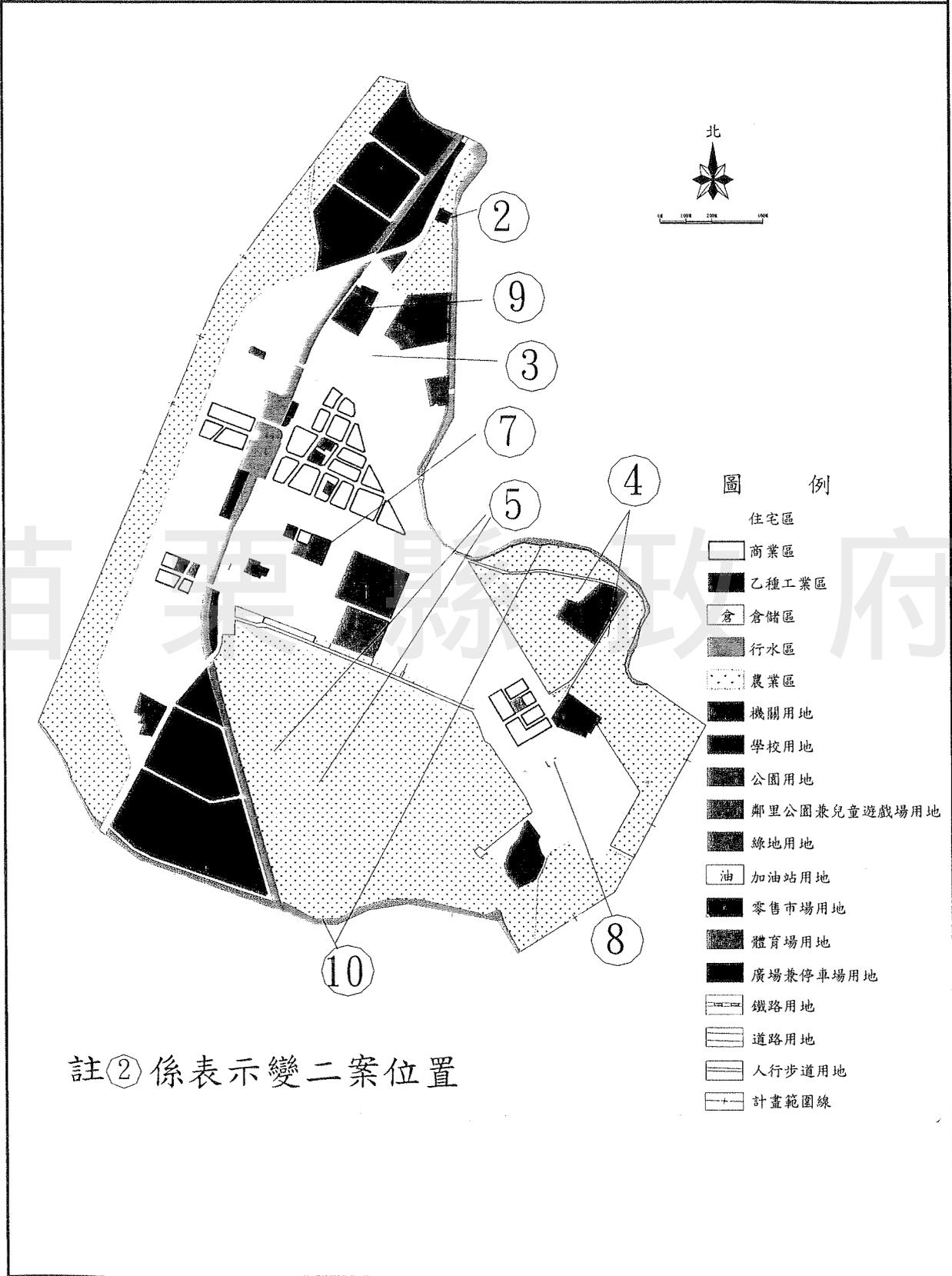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30000人		備 註
					需要 面積	不足或 超過面 積	
機 用 關 地	機 一	0.21	0.21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
	機 二	0.17	0.17	100			
	機 三	0.86	0.55	64			
	機 四	0.55	0.55	100			
	小 計	1.79	1.48	83			
國 用 小 地	文 小 一	2.07	2.07	100	每千人0.20公頃為 準，每校面積不得 小於2.0公頃。	6.00	+2.29
	文 小 二	1.99	1.99	100			
	文 小 三	1.40	1.40	100			
	文 小 四	2.83	2.83	100			
	小 計	8.29	8.29	100			
國 用 中 地	文 中 一	2.61	2.61	100	每千人0.16公頃為 準，每校面積不得 小於2.5公頃。	4.80	+1.35
	文 中 二	3.54	3.54	100			
	小 計	6.15	6.15	100			
高 用 中 地	文 高	3.50	3.50	100	教育主管機關訂定 整體配置計畫及需 求面積。	-	-
公 用 園 地	公 一	0.90	0	0	每千人0.15公頃， 每處不得小於0.20 公頃。	4.50	-2.78
	公 二	0.82	0	0			
	小 計	1.72	0	0			
鄰 園 兼 遊 童 樂 場 用 地	公 兒 一	0.25	0	0	每千人0.08公頃為 準，每處面積不得 小於0.1公頃。	2.40	-1.35
	公 兒 二	0.32	0	0			
	公 兒 三	0.21	0	0			
	公 兒 四	0.27	0	0			
	小 計	1.05	0	0			
綠地、綠 帶用地		1.17	0	0	按自然地形或設置 目的。	-	-
體 育 場 用 地	體	2.90	0	0	每千人0.08公頃， 最小面積為3公 頃。	3.00	-0.10
市 用 場 地	市 一	0.42	0.42	100	以每一閭鄰單位設 置一處為原則。	-	-
	市 二	0.35	0	0			
	市 三	0.34	0	0			
	市 四	0.31	0	0			
	小 計	1.42	0.42	30			

表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30000人		備 註	
					需要 面積	不足或 超過面 積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 停 一	0.24	0	0	1.以商業區面積之 10%為準。 2.計畫區內車輛預 估數之20%。 0.2x 平均汽車 持有率x 計畫人 口x 平均每車位 面積。 3.停車需求較高之 設施用地依實際 需要檢討之。	3.60	-2.71	1.商業區面 積10%為 1.58公頃。 2.平均小客 車持有率為 200輛/千人。 3.每一車位 面積以30m ² 計算。 4.改善停車方 案： 0.2x 200輛/ 千人x 30x 30m ² =3.60公 頃
	廣 停 二	0.55	0	0				
	廣 停 三	0.10	0	0				
	小 計	0.89	0	0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一	0.25	0.25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之。	-	-	
	油 二	0.12	0.12	100				
	小 計	0.37	0.37	100				
道 路 用 地	50.13	33.87	68	按交通量及道路設 計標準檢討。	-	-		
鐵 路 用 地	13.06	11.44	88	按實際需要檢討 之。	-	-		
合 計	92.44	62.91	68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一	變 一	計畫年期 調整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原計畫以民國 85 年為計畫目標年，現已屆滿，故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00 年。	
二	變 二	加油站一	加油站用地 (0.25)	加油站專用 區 (0.25)	加油站用地一係為民營加油站，配合實際使用狀況予以變更。	
三	變 三	文小一東 南側	住宅區 (0.24)	機關用地 (0.14) 停車場用地 (0.10)	一、該土地現況為河溝且為公有土地。 二、為興建苑東、苑南、苑北里聯合活動中心之需要。 三、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不足 2.71 公頃，配合實際需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四	變 四	文中二東 側、西側	農業區 (0.96)	學校(文中) 用地(0.96)	一、依苑裡國中實際使用狀況及發展需求予以變更。 二、土地產權為公有。 三、東側之農業區係為苑裡國中之宿舍。	
五	變 八	計畫區南 側	農業區 (2.33)	墳墓用地 (2.33)	一、配合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 二、上開土地為公有土地。	
六	變 九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未訂定	訂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配合發展現況、本次檢討結果及法令規定予以增訂。	

表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七	變 十	機關用地 三	機關用地三 (供鎮公所、 圖書館、衛生 所)	機關用地三 (供鎮公所、 圖書館、衛生 所、地政事務 所、消防隊、 戶政事務所、 文物館及 警察分駐所 等)	一、機關用地三尚有部 分土地尚未徵收開 闢。 二、增加機關用地三容 許使用項目，以利 地方實際需要。	
八	變 十 一	文小四北 側	道路用地 (0.04)	住宅區 (0.03)	一、為避免拆除中正里 宗教信仰中心福德 祠。 二、變更範圍土地均為 該福德寺管理委 員會所有。	
				人行步道用 地 (0.01)		
			住宅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九	變 十 三	文小一內	人行步道用 地(0.05)	學校(文小) 用地(0.05)	一、配合現況予以調 整。 二、該四公尺人行步道 用地將苑裡國小分 割為二部分。	
十	小 組 四	本計畫行 水區	行水區(8.55)	河川區(8.55)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局九十三年七月 七日經水二管字第 09302005520 號函予以 變更為河川區。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表內原編號係指部都委會會議記錄之編號。

表七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案變更面積明細表

項目	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加油站用地	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一〇〇〇年		-0.25				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增加機關三容許使用項目				-0.25			
加油站專用區			+0.25										+0.25		
住宅區				-0.24										-0.24	
機關用地				+0.14										+0.14	
停車場用地				+0.10										+0.10	
農業區					-0.96	-2.33								-3.29	
文中用地					+0.96									+0.96	
道路用地												-0.01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0.05		-0.04
墳墓用地									+2.33						+2.33
文小用地										+0.05		+0.05			
河川區											+8.55	+8.55			
行水區											-8.55	-8.55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苑裡鎮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北至苑裡溪；東南至中正國小南側約 200 公尺處；南至房裡溪；西南至鐵路以西約 400 公尺處，包括苑東、苑南等九里，計畫面積 455 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60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

肆、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4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100.46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3 處，面積合計 15.77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共劃設乙種工業區 3 處，面積合計 49.41 公頃。

四、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面積 0.96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25 公頃。

六、河川區

計畫區內河川用地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8.55 公頃。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83.88 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5處，其中機一為現有警察分駐所、消防隊等單位；機二為現有郵局及電信局使用；機三為供鎮公所、圖書館、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文物館及警察分駐所等使用；機四為供電信線路維護中心使用；機五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面積合計1.93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4處，其中文小一、二、三、四分別供苑裡國小、客莊國小、文苑國小及中正國小使用，面積合計8.34公頃。

(二)國中用地

共劃設國中用地2處，文中一為苑裡中學分部使用，文中二為苑裡國中使用，面積合計7.11公頃。

(三)高中

劃設高中用地1處，面積3.50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2處，面積合計1.72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1.05公頃。

五、綠地、綠帶用地

劃設綠地、綠帶用地各1處，面積合計1.17公頃。

六、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1處，面積2.90公頃。

七、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1.42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0.10公頃。

九、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3處，面積合計0.89公頃。

十、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1處，面積0.12公頃。

十一、墳墓用地

劃設墳墓用地2處，面積2.33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

(一)聯外道路

1. 一號道路為繞越本計畫區西側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大甲；北至通霄，計畫寬度 30 公尺。
2. 二號道路（台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北與一號道路銜接，計畫寬度 21 公尺。
3. 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南通往山腳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4.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北通往苑裡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7 公尺、15 公尺、13 公尺、12 公尺、11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鐵路

縱貫鐵路海線之路線用地及苑裡車站用地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合計 13.06 公頃。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指導本計畫循序漸進之發展，擬將計畫區依其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潛力，劃分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兩種（參見圖六），其劃分原則如下：

- 一、已發展區：舊市區及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且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地區劃定之。
- 二、優先發展區：已發展區以外地區劃定之。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針對計畫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項目，研擬開發順序及可能辦理的開發方式，編定事業及財務計畫，以引導計畫區做有秩序的發展，並期提供完備的公共設施。

玖、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為加強對都市計畫

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都市防災計畫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本計畫區之防災計畫將依都市計畫型態及道路系統，建議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及緊急疏散方向如圖七所示，以作為都市計畫區內民眾遭逢不可抗拒之緊急災害時，對於避難場所及逃生路線能有所參考。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災害發生時，主要以都市發展用地範圍內之學校用地、體育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外圍農業區等空曠場地為防救災避難場所避難設施；苑裡鎮公所為防救災指揮中心。

二、防救災路線

主要以區內之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作為防救災路線。

三、疏散方向

原則上以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之空曠地區農業區或都市永久性空地（如學校用地、體育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緊急疏散方向。

四、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各種道路、開放空間及都市發展用地外圍空曠地區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配合發展現況、法令規定及本次通盤檢討結果，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圖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八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表九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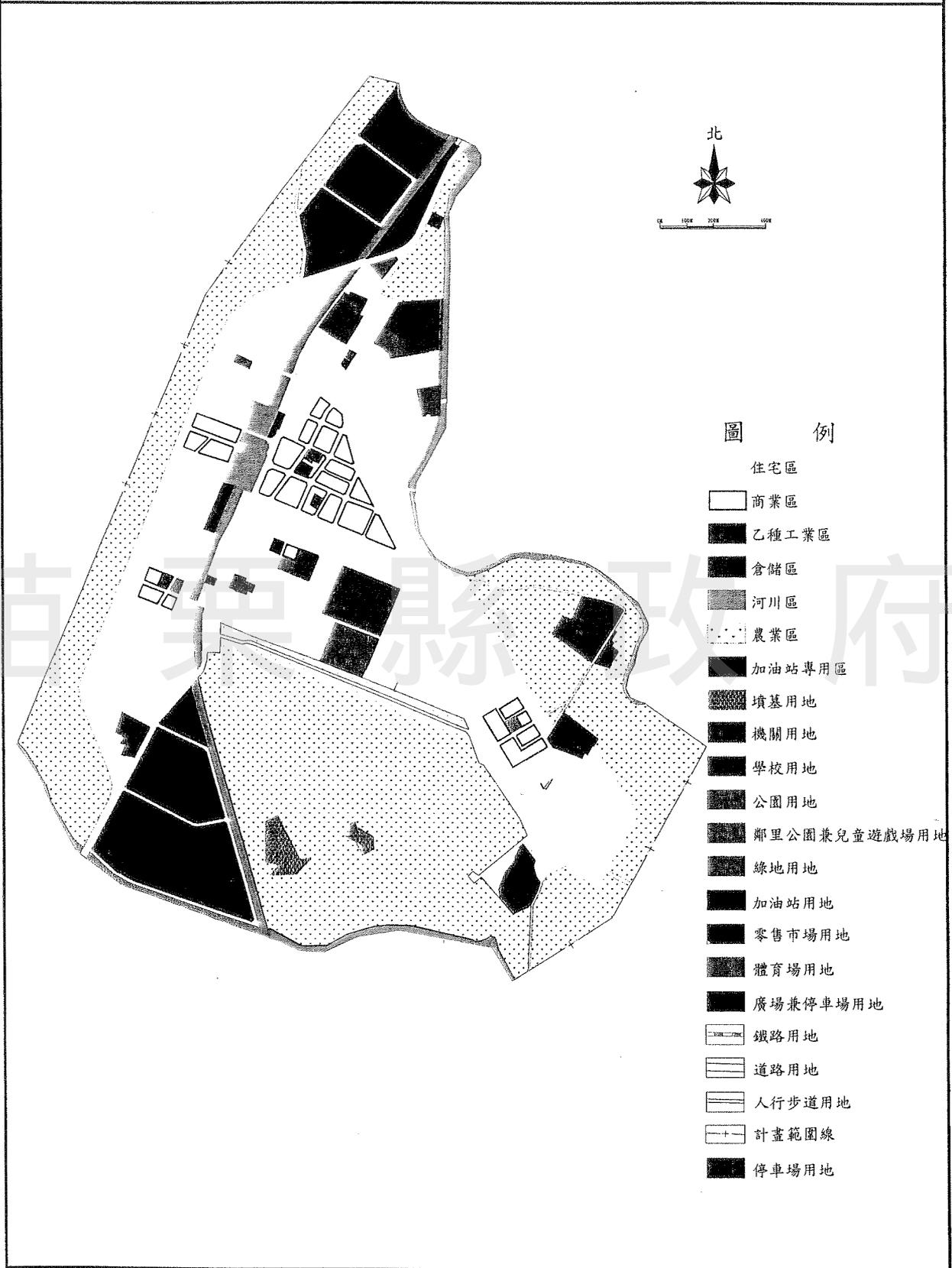
表十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圖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表十一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圖七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防災計畫示意圖

圖五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八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00.70	-0.24	100.46	38.26	22.08		
	商 業 區	15.77		15.77	6.01	3.47		
	乙種工業區	49.41		49.41	18.82	10.86		
	倉 儲 區	0.96		0.96	0.37	0.21		
	加油站專用區	0.00	+0.25	0.25	0.09	0.05		
	河 川 區	0.00	+8.55	+8.55	---	1.88		
	行 水 區	8.55	-8.55	0.00	---	---		
	農 業 區	187.17	-3.29	183.88	---	40.41		
小 計	362.56	-3.28	359.28	63.55	78.96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79	+0.14	1.93	0.72	0.42		
	學 校 用 地	國 小	8.29	+0.05	8.34	3.18	1.83	
		國 中	6.15	+0.96	7.11	2.71	1.56	
		高 中	3.50		3.50	1.33	0.77	
	公 園 用 地	1.72		1.72	0.66	0.3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5		1.05	0.40	0.23		
	綠地、綠帶用地	1.17		1.17	0.45	0.26		
	體育場用地	2.90		2.90	1.10	0.64		
	零售市場用地	1.42		1.42	0.54	0.31		
	停車場用地	0.00	+0.10	0.10	0.04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9		0.89	0.34	0.20		
	加油站用地	0.37	-0.25	0.12	0.05	0.03		
	墳 墓 用 地	0.00	+2.33	2.33	0.89	0.51		
	道 路 用 地	50.13	-0.05	50.08	19.07	11.01	含人行步道	
	鐵 路 用 地	13.06		13.06	4.97	2.87		
小 計	92.44	+3.28	95.72	36.45	21.04			
合 計 (1)	259.28	+3.29	262.57	100.00	---	都市發展面積		
合 計 (2)	455.00	---	455.00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扣除農業區及河川區面積。

表九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0.21	市一北側	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農田水利會、消防隊
	機 二	0.17	2-7 號路北側	現有郵局及電信局
	機 三	0.86	公(兒)二東側	鎮公所、衛生所、圖書館、地政事務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文物館及警察分駐所等
	機 四	0.55	公(兒)二西南側	電信線路維護中心
	機 五	0.14	文小一東南側	新劃設,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小 計	1.93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一	2.12	文高西側	苑裡國小
	文 小 二	1.99	體育場北側	客莊國小
	文 小 三	1.40	計畫區西南側	文苑國小
	文 小 四	2.83	計畫區東南側	中正國小
	小 計	8.34		
	文 中 一	2.61	體育場北側	苑裡中學分部
	文 中 二	4.50	計畫區東側	苑裡國中
	小 計	7.11		
	文 高	3.50	公二東側	苑裡高中
合 計	18.95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0.90	文高南側	
	公 二	0.82	文高西南側	
	小 計	1.7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 兒 一	0.25	1-1 號道路與 1-4 號道路交叉處	
	公 兒 二	0.32	機三西側	
	公 兒 三	0.21	1-3 號道路與 1-4 號道路交叉處	
	公 兒 四	0.27	市四西側	
	小 計	1.05		
綠地、綠帶用地		1.17		
體育場用地	體	2.90	文中一南側	
零售市場用地	市 一	0.42	機一南側	
	市 二	0.35	公兒二西北側	
	市 三	0.34	公兒三西側	
	市 四	0.31	公兒四東側	
	小 計	1.42		
停車場用地	停 一	0.10	文小一東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 停 一	0.24	市一西北側	
	廣 停 二	0.55	市三東南側	

表九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廣 停 三	0.10	市四東南側	
	小 計	0.89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0.12	公兒三東側	
墳 墓 用 地		2.33	計畫區南側	
道 路 用 地	—	50.08	—	
鐵 路 用 地	—	13.06	—	
合 計		95.72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苗 栗 縣 政 府

表十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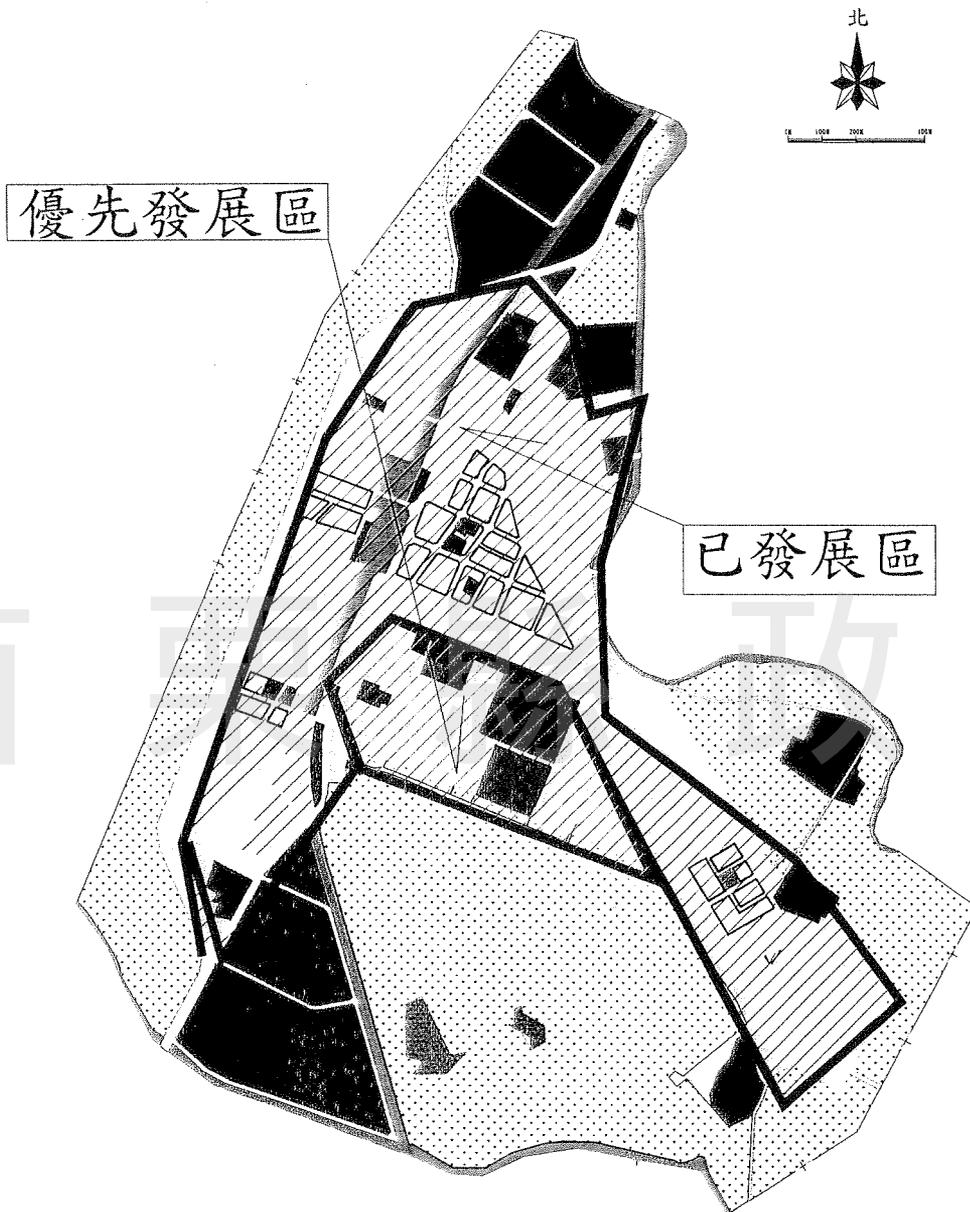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主要聯外道路	一	30	3,450	由計畫區北端起至計畫區南端	台1號省道
聯外道路	二	21	2,370	平行一號道路，南北與一號道路銜接	
聯外道路	三	15	2,130	自二號道路中段至計畫區東南側界線	
聯外道路	四	12	420	自一號道路北段至計畫區北側界線	
出入道路	五	12	390	自四號道路中段至計畫區北側工業區	
出入道路	1-1	15	330	西起一號道路，東至二號道路	
出入道路	1-2	12	180	西起一號道路，東至1-4號道路	
出入道路	1-3	12	300	自一號道路南段至二號道路南段	
出入道路	1-4	12	1,680	自1-1號道路中段至文小三北側接二號道路	
出入道路	2-1	12	660	自二號道路至2-2號道路	
出入道路	2-2	10	210	自2-3號道路中段至計畫區東側界線	
出入道路	2-3	13	910	自二號道路北段，向東南至三號道路	
出入道路	2-4	13	210	西起二號道路，東至2-3號道路	
出入道路	2-5	17	75	自二號道路中段至2-9號道路	
出入道路	2-6	13	330	自2-5號道路東端至2-3號道路	
出入道路	2-7	13	570	自二號道路至2-3號道路	
出入道路	2-8	13	570	自2-9號道路南段至文中一北側接三號道路	
出入道路	2-9	13	540	自二號道路中段，向東北至2-3號道路止	
出入道路	2-10	13	420	平行2-9號道路，自三號道路至2-4號道路	
出入道路	2-11	13	300	平行2-10號道路，自三號道路至2-3號道路	
出入道路	2-12	12	240	自三號道路至2-3號道路	區內道路

表十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出入道路	3-1	12	660	自1-3號道路東端至機三東側 接三號道路起，北至二號道路	
出入道路	3-2	12	600	自3-1號道路向東南至三號道 路中段。	
出入道路	3-3	12	1,140	位於運動場南側，西起二號道 路，東至三號道路	
出入道路	4-1	12	960	自3-2號道路東端至三號道路 南段	
出入道路	4-2	12	150	位於市四南側，自三號道路至 4-1號道路中段	
出入道路	4-3	12	360	自三號道路南段至文小四西側 農業區	
出入道路	5-1	12	750	位於計畫區北側工業區內	
出入道路	5-2	12	910	位於計畫區南側工業區內	
出入道路	5-3	12	430	位於計畫區南側工業區內	
出入道路	5-4	12	720	位於計畫區南側工業區內	
出入道路	未編號	11	630		
出入道路	未編號	8	12,860		
出入道路	未編號	6	510		
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1,880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圖六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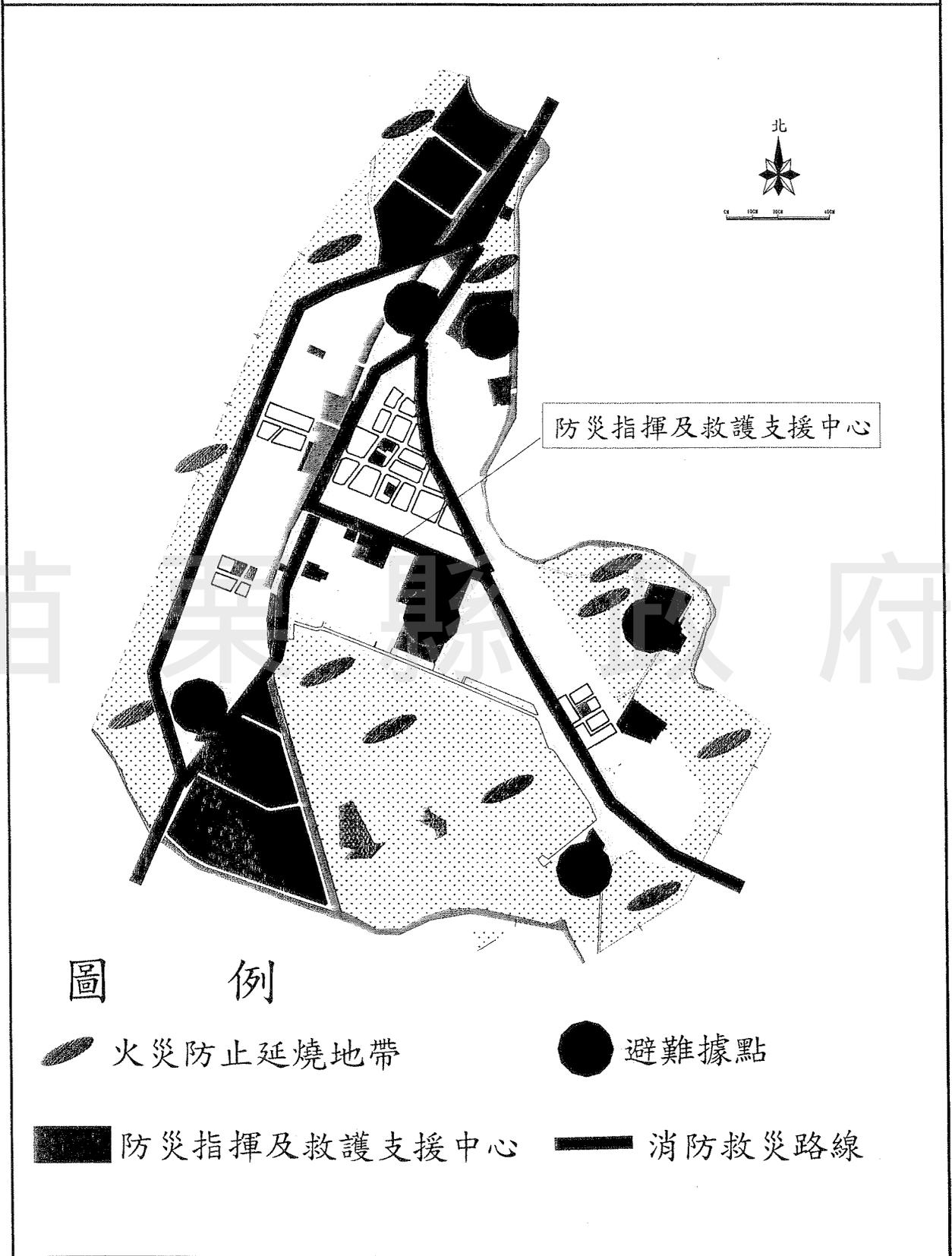


表十一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征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區段徵收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4,500	✓			✓	✓	4,500	100	4,500	9,100	鎮公所	95
公園用地	17,200	✓					8,600	1,720	3,440	13,760	鎮公所	9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500	✓					5,250	1,050	2,100	8,400	鎮公所	100
綠地	11,700	✓					5,850	1,170	1,170	8,190	鎮公所	95
體育場地	29,000				✓				5,800	5,800	縣政府	95
零售市場用地	10,000	✓			✓		5,000	1,000	2,000	8,000	鎮公所	100
停車場用地	1,000			✓				100	200	300	鎮公所	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8,900	✓			✓		4,450	890	1,350	6,690	鎮公所	100
道路用地	162,100	✓			✓		61,500		31,200	92,700	鎮公所	100

註：本表之經費概估謹供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得視地方政府財力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圖七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防災計畫示意圖



附錄：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十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十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五、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 六、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文中文小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文高及私立中學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九、加油站用地及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並依加油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經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者。

十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如下：

(一) 退縮建築依照「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苗 栗 縣 政 府

變更苑裡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書

苗栗縣政府

擬定機關：苑裡鎮公所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附件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301211782號

主旨：為公告核定之「變更擴大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八一次會議決議及內政部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內中營字第09300875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發布實施，實施地區內應依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二、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苑裡鎮公所或本府工務旅遊局都市計畫課公告欄閱覽。
- 三、張貼書圖期限自發布實施日起三十天。

縣長 傅學鵬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八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

中森代理主席）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東鶯平交道改善工程）案」。

第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通盤檢討）案」。

第三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

第四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修訂住一住宅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五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六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核定第五案

記錄彙整：李志祥、陳志賢

第七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一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第八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箔子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部分工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水域及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第九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案」。

第十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案」。

第十一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案」。

第十二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案」。

第十三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興村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

第五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一五次、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第一三二次及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一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工都字第○九二○一一四二八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素馨（召集人）、王委員大立、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元旭及林前委員大煜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一案，原則同意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陳情範圍變更為保存區，並請苗栗縣政府依照該府於會中所提書面資料妥為修正計畫書、圖，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考量苗栗縣政府短期無法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故本次通盤檢討同意照案審議，惟縣政府下次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苑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之。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審查意見：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三〇、〇〇〇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二·七八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一·三五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二·七一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〇·一〇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一·七二公頃）、體育場所（面積二·九〇公頃）、廣場、綠地（面積一·一七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一·〇五公頃）

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一。五、核與「都市計畫法」不得少於一〇%之規定不符（不足面積四五·五公頃），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大部分為已開發完成之老舊社區，且無適當公地可供劃設，補充公共設施用地有所困難，同意俟下次通盤檢討如增加都市發展用地時，再妥為劃設補充。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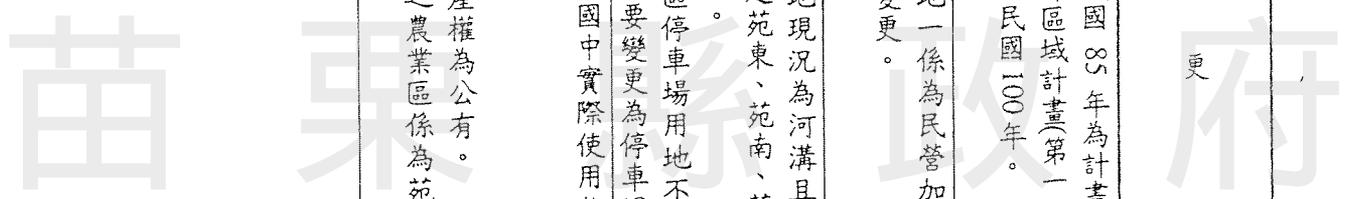
三、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請縣政府儘速規劃，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以資適法外，並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日後污水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

中予以敘明。

四、本案「行水區」範圍線應由苗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一六一四〇號及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一	計畫年期調整	民國85年	民國100年	原計畫以民國85年為計畫目標年，現已屆滿，故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100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二	加油站一	加油站用地(0.25)	加油站專用區(0.25)	加油站用地一係為民營加油站，配合實際使用狀況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三	文小一東側	住宅區(0.24)	機關用地(0.14) 停車場用地(0.10)	一、該土地現況為河溝且為公有土地。 二、為興建苑東、苑南、苑北里聯合活動中心之需要。 三、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不足2.71公頃，配合實際需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五	文中二東側、西側	農業區(0.96)	學校(文中)用地(0.96)	一、依苑裡國中實際使用狀況及發展需求予以變更。 二、土地產權為公有。 三、東側之農業區係為苑裡國中之宿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五	六	機關二	機關用地 (機一) (0.17)	公用事業用地 (0.17)	為配合公用事業單位名稱予以變更。	據中華電信公司列席代表說明，該公司為配合公司民營化，活用資產以提昇效益，同時考量周邊土地使用情形暨都市整體發展需要，目前正委託市鄉規劃局作全省電信事業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中，故維持原計畫，俟其檢討分析定案後再另案研議。
六	七	機關四	機關用地 (機四) (0.55)	電信事業用地 (0.55)	配合公用事業單位名稱予以變更。	據中華電信公司列席代表說明，該公司為配合公司民營化，活用資產以提昇效益，同時考量周邊土地使用情形暨都市整體發展需要，目前正委託市鄉規劃局作全省電信事業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中，故維持原計畫，俟其檢討分析定案後再另案研議。
七	八	體育場南側 33號 道路南側 北	住宅區 (0.02) 農業區 (6.16)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體育場用地 地(0.44) 住宅區 (5.14) 人行步道用地 (0.03)	<p>一、㊸、㊹號道路南、北側之農業區，緊臨都市發展用地。</p> <p>二、㊸、㊹號道路開闢後，本地段即無法灌溉，為利整體發展，予以附帶條件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p> <p>三、本區段徵收範圍經依范裡鎮公所建議增加南側部分農業區後，縣府地政局評估可行。</p> <p>備註： 一、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住宅區變更更為道路部分，應以等值土地分配。 三、本案變更範圍內，部分33號路段(面積1.34公頃)已興闢完成尚未徵收部分，一併納入區段徵收範圍。</p>	據縣政府及鎮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經意願調查，僅有百分之十二的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以區段徵收辦理變更，且縣政府並無辦理是項區段徵收之財務計畫，為避免變更後無法落實開發利用，故本案維持原計畫；惟本計畫區現有體育場用地南側未面臨三—三號道路，影響民眾進出體育場，請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規劃辦理。

政府 縣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十變三十一		十二變		九變		十變	
側文小四北		機關用地		側計畫區南		農業區	
(0.03)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2.33)		(2.33) 農業區	
(0.03) 住宅區		(0.03) 住宅區		訂定		訂定	
(0.03) 道路用地		(0.01) 人行步道用地		機關用地三(供鎮公所、圖書館、衛生所)		機關用地三(供鎮公所、圖書館、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文物館、電力及電信等)	
<p>一、為避免拆除中正里宗教信仰中心福德祠。</p> <p>二、變更範圍土地均為該福德寺管理委員會所有。</p>		<p>一、機關用地三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徵收開闢。</p> <p>二、增加機關用地三容許使用項目，以利地方實際需要。</p>		<p>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配合發展現況、本次檢討結果及法令規定予以增訂。</p>		<p>一、配合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p> <p>二、上開土地為公有土地。</p>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電力及電信係屬公用事業，不宜在機關用地內設置，故除參據鎮公所列席代表意見刪除供電力、電信使用外，並依實際需要增列供分駐所使用。		併審查意見第六點辦理。		參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條文規定，將「墓地」修正為「墳墓用地」，以資妥適。	
						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三十	二十	五	四	文小一內	廣停一西側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更
變	變	十	十	人行步道用地 (0.05)	道路用地 (0.08) 住宅區 (0.00)	住宅區 (0.08) 道路用地 (0.00)	學校(文小)用地 (0.05)	一、配合現況予以調整。 二、該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將苑裡國小分割為二部分。	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鄰近已有七公尺既成道路可供取代。 二、已取得面臨八公尺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廢除該計畫道路。	變更後將破壞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故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三〇、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一〇五·六六公頃，商業區面積一五·七七公頃，以每人五〇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二·二三及商業區百分之二·四三；又本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六〇〇人，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八·七八，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其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一·五〇及百分之二·一〇。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分別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及百分之三·二〇，似屬偏高，惟基於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故將住宅區修正為：「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〇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

修正為：「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

(二) 為提供較大開放空間，及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故將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

(三) 「都市更新條例」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本計畫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可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故將第十點刪除。

(四) 本計畫區屬舊市區，為因應實際發展需要，及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除有關退縮建築規定部分同意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辦理外，增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七、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 號	陳情人、陳 情 理 由	陳 情 置	陳 情 內 容	由 建 議 事 項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1	陳情人：苑裡天下路老街總體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明良 陳情位置：中興路	陳 情 理 由	<p>1 苑裡鎮的蘭編產業已是台灣重要文化資產，是苑裡鎮文化發展的主軸，而天下路老街可謂是苑裡蘭草編織文化產業的歷史場景，生態的蘭草產業博物館，對於苑裡蘭編的整體發展絕不可缺席。</p> <p>2 現如因道路拓寬，拆除其中精華商屋，對於老街整體發展將是一大傷害，對於有熱情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的居民更是一大挫敗，而對苑裡鎮整體發展，猶如折斷一對能夠引領苑裡文化產業起飛的翅膀。</p> <p>3 苑裡天下老街已有百年歷史，名列「台灣百年老街」之列，是珍貴的歷史建物也是苑裡蘭編產業史的活歷史場景，中興路拓寬一案將拆除包括曾經名赫一時享譽東洋的振發帽席行等十幾棟商屋，而這幾戶幾乎是老街中立面最完整最華麗的一群，此舉無疑是老街致命一刀，將斬斷老街永續發展活化再造的命脈，更是大開文化資產保護的倒車。</p> <p>4 中興路為日據時代劃設，如今已非交通要道，功能性弱化，實應取消拓寬計畫以免浪費公帑，徒增社會負擔。</p> <p>5 願有關單位共同為苑裡老街歷史建物的保存與產業再造謀求出路，正式取消中心路拓寬一案。</p>	本鎮天下路老街興建已有百年歷史，且為本鎮蘭草產業文化興衰史上重要遺跡，為保留本鎮市集中唯一僅存之歷史文化資產，建請能正式取消拓寬中興路之計畫，保留現況，期能為本鎮特有產業文化之再造再現生機。	<p>請苗栗縣政府依左列各點補充詳細書面資料，並妥為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p> <p>1 據陳情人稱，早期苑裡鎮是本島蘭草編織產業的發展重鎮，天下路老街當時則是海縣最繁華之市街，附近民屋目前大多為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物，但計畫書中並未敘明，故請縣政府提出苑裡蘭編產業與天下路老街發展相關之歷史沿革、背景等書面資料，並詳細說明以作為規劃依據。</p> <p>2 本路段鎮公所業已辦理徵收補償完竣，惟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在與當地住民溝通協商後，所有被徵收戶皆同意繳回征收補償費。</p> <p>3 請縣政府提出以傳承、延續蘭編文化產業之老街整體發展意涵、構想、原則、目標，以為劃定適當分區及實質土地使用、管制、發展規劃之依據。</p> <p>4 於保留歷史文化資產，型塑老街傳統蘭編產業歷史氛圍，並促其活化再造之同時，對於周邊環境所帶來之影響衝擊，請縣府說明因應對策，以確保該區公共設施、都市交通之服務品質及都市防災等都市生活機能，並兼顧周邊住戶權益。</p>

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p>陳情人：苑裡國小校長張敏夫 陳情地點：遠北段 504.578.579.582 地號 土地</p>	<p>本校部分用地與王清水業炎共有，土地坐落苑北段 504.578.579.582 地號等四筆，於苑裡鎮都市計畫內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與道路用地，然因共有人死亡，歷經數代，辦理繼承登記不易，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其使用分區非屬學校用地無法徵收，故惠請貴署協助同意變更上述土地為「學校用地」，以利校地完整使用。</p>	<p>惠請貴署協助同意變更上述土地為「學校用地」，以利校地完整使用。</p>	<p>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避免零星變更影響學校完整使用，本案俟鎮公所與苑裡國小協商確定學校整體發展規劃後，再予以辦理變更，故未便採納。</p>

苗 栗 縣 府

分割圖 Scale=1:500

